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现状特征和风险挑战 10
第三章　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9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19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20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2
第五章　农业空间 24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4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25
　第三节　村庄发展指引 28
第六章　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1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34
第七章　城镇空间和功能优化 37
　第一节　构建“一区一城一港一湾”城镇空间结构 37
　第二节　城镇体系 39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和空间保障 40
第四节　居住空间和公共服务规划 43
第五节　公园绿地和游憩系统规划 48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5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51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54
第九章　综合交通.....57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57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57
第三节　构建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60
第四节　扩大城市交通网络空间 60
第五节　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63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65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65
第二节　韧性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67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71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市更新.....73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73
第二节　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74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77
第十二章　国土整治修复.....78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78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81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84
第一节　打造国家双循环战略节点 84
第二节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85
第三节　支撑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86
第四节　协同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 89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91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91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93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94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95

前　言

花都区，地处广州北大门，素有“省城之屏障，南北粤之咽喉”之称，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北站两大交通枢纽为核心，周边集聚了丰富的空、铁、水、陆交通资源，是粤港澳大湾区功能最齐备、规模最大、链接最广的空铁枢纽群。花都区是广州实体经济的主要承载地、广州北部最大的人口及公共中心，也是全市新增人口的主要承载地之一，发展潜力巨大。面向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2021 年广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首次提出“将白云机场周边区域打造成为广州发展的北部增长极，带动粤北地区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把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是新时期广州构建“一带一轴、三核四极”城镇空间结构的重要战略支撑。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的标高追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整体谋划花都区面向 2035 年中长期发展的空间战略蓝图，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空间要素保障能力，为广州全面建成中心型世界城市，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扛起花都担当，作出花都贡献。

规划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世界，谋深做实花都区“智造立区、枢纽强区、生态美区、改革兴区”战略，着力将花都建设成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门户、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重点发展国际商贸中心重要承载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承载区、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国际级旅游目的地重要承载区核心功能，构建全域“一区一城一港一湾”城镇空间结构，推动花都从“交通枢纽”向“经济枢纽”“开放枢纽”迈进，助力广州从“云山珠水”迈向“海阔天高”。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做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空间保障，对花都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域国土空间资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花都区以“提升交通能级、打造智造高地、壮大枢纽经济、争创开放优势”为主线，加快推进建设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东部临空数智港、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北部文旅生态湾 4 大组团，高水平规划建设北部增长极，打造立足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或“湾区”)、服务全国、链接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面向世界的新时代高水平开放大枢纽和战略高地，推动“交通枢纽”向“经济枢纽”“开放枢纽”迈进，更好引领辐射带动粤东西北地区高质量发展，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

新出彩”，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作出应有贡献。

第3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4.《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7.《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8.《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9.《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广州面向2049的城市发展战略》

11.《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

12.《空港及周边地区（北部增长极）协同发展规划》

13.《花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全域规划范围为花都区行政辖区范围(除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范围和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的“飞地”)。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6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花都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文本中下划线的部分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其中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还应符合三条控制线图、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等对应图件，保持图、数、线一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花都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改变。因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特征和风险挑战

第7条　现状特征

花都区是枢纽门户，作为大湾区北大门，素有“省城之屏障，南北粤之咽喉”之称，其坐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北站两大交通枢纽，是北部省市进入大湾区的第一站、大湾区链接世界的门户客厅。广州白云国际机场2020年旅客吞吐量跃升全球第一。广州北站集高铁、普铁、城际、地铁“四网融合”，是广州北部最重要的铁路枢纽之一。随着空铁大道、广佛东环城际等交通通道建成，花都区空铁双枢纽联动局面初步形成。

花都区是智造之城，作为广州实体经济的重要承载地，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1682.15亿元，工业增加值710.57亿元，承载了大湾区重要的汽车制造和皮革皮具等产业基地。全域有专业市场14个，是广州外围城区专业批发市场最多、规模最大的区。全域汽车制造、航空制造、视听设备、轨道交通、时尚制造、都市农业等六大产业已形成2000亿级产业集群。

花都区是生态优地，全域形成“三山一水六平原”的地理格局，北部和东部高山山脉构成中南部城区优美的山峦背景，山川河涌向南汇流形成城中近百处水库和湖泊，南部浅丘和河涌将城区分隔，构成西、中、东三大城镇组团，城内诸多低山形成城中绿地，共同组成花都区公园城市的环境特征，全域田、林、园、草、水等生态及农业用地占比约71%。

花都区是宜居之城，2020 年末全域常住人口 165.09 万人，2010 年至 2020 年十年间全域常住人口增长约 70 万人，人口增量占全市 14%，是全市新增人口的主要承载地。花都区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基本公共设施保障水平较好，新华、花城、秀全、狮岭等街镇集聚了花都文旅城、花都区体育中心、花都区人民医院等重大文化、体育、医疗设施。

花都区是潜力之区，是大湾区北部发展空间最广、土地开发价值最高的潜力地区之一。

第8条　国土空间发展风险评估

花都区面临“港大、产弱、城小、散装”的风险挑战。

空铁枢纽联动不足，综合交通支撑待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间目前仅有广佛东环城际和地铁九号线等轨道以及城市道路联络，空铁枢纽之间的联络时间须 30 分钟以上，时效性较低，空铁枢纽未能完全发挥联动效能，机场北部地区缺乏轨道交通，对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等产业园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待强化，全域缺乏与广州中心城区的快速轨道联系。

港产关联带动不足，优质产业空间较少。花都区产业结构以汽车装备、皮革皮具、电子信息等传统产业为主，本地产业与空港枢纽联动不紧密，临空型高新制造业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精密装备制造等产业规模较小。区内制造业多分散在狮岭、花山、新华、新雅、炭步等街镇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内，需加快盘活低效产业用地、整备连片优质产业空间，支撑先进制造业发展。

港城协同发展不足，高能级服务短板明显。花都区面向空铁旅客和广州北部地区居民的高等级、品质化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型商业设施供应不足。区内缺乏市级消费型商圈，商业服务以区镇级、专业型和批发型商圈为主，枢纽客流价值待释放。

聚力发展动能不足。空铁枢纽所在的中南部地区发展潜力大，但由于机场周边开发限制、与白云区和空港经济区协同发展动力不足等原因，地区城乡建设空间混杂、土地资源破碎化问题突出，低效存量用地更新推进较慢。花都需进一步提升城镇空间向空铁枢纽周边的高价值区域集聚发展的水平。

第三章　目标定位和空间战略

第9条　发展定位和核心功能

将花都区建设成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门户、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门户：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花都港三大综合交通枢纽能级，推进空港海港铁路港数字港“四港联动”，形成完善高效畅达立体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和多式联运体系，全面提升全球通达能力，打造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链接东盟、面向世界的重要国际枢纽门户。

世界级航空都会区：按照交通引领、产城融合、区域协同、全面开放的发展理念，强化对外交流交往，构建优质国际公共服务体系，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塑造港城一体的航空都会门户形象，加快推动“城市机场”向“机场城市”转变，成为全球航空网络的重要枢纽节点城市。

国家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新型城镇化强城聚人，以畅通要素流动强村富民，以治理一体化惠及城乡，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路径，以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为抓手，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不断推动城乡关系优化、城乡发展协同，推进广清一体化、广佛全域同城化，共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统筹推进空铁枢纽融合、现代服务

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港产城人融合，加快构建高端高质高新产业新体系，提升大交通、大物流、大智造、大会展、大商贸、大文旅功能，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成为枢纽功能强、结构调整快、区域协调优、生态环境好的现代化大都市样板城区。

核心功能是国际商贸中心重要承载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承载区、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国际级旅游目的地重要承载区。

国际商贸中心重要承载区：传承千年商都开放秉性，聚焦“买全球、卖全球”，大力发展贸易新业态、展会新模式、消费新场景，促进会商文旅体展深度融合，重点打造国际时尚智港、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狮岭时尚智造港等商贸平台，引进国际国内知名展会，构建临空展贸主要承载区。

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重要承载区：依托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等产业平台和项目，紧扣“空铁融合”“协同开放”“高质量发展”三个关键，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做强新能源汽车与装备、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航空科技、新能源与绿色环保、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都市时尚消费制造业，着力打造高流量的枢纽型经济、高技术的智造型经济、高能级的总部型经济、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

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依托空铁枢纽，联动大湾区各大枢

纽资源，形成空中、陆上、海上、数字丝绸之路“四路”交汇优势，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面向东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开放合作，加快国际国内优质要素资源集聚，全面提升资源配置和辐射带动能力，推动从“交通枢纽”向“经济枢纽”“开放枢纽”迈进，打造新时代高水平开放大枢纽和战略高地，更好支撑大湾区建设。

国际级旅游目的地重要承载区：充分发挥空铁融合“流量”优势，联动清远等地文旅资源，整合广州花都文旅城、九龙湖度假区等项目，拓展“旅游+体育”“旅游+文化”“旅游+会展”等新业态，优化“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构建高品质国际范旅游服务体系，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打造文化、旅游、体育等功能深度融合的国际级旅游目的地。

第10条 目标愿景

花都区以“北部增长极、航空都会区、开放新门户”为目标愿景，加快推动以大交通、大物流、大智造、大会展、大商贸、大文旅为引领的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推动建设用地、优势产业、优质服务等资源要素进一步集聚发展，塑造依山傍水、活力纷呈、宜居宜业宜游的航空都会区；提升国际与国内区域协同开放合作水平，打造立足大湾区、服务全国、链接东盟、面向世界的国际开放门户。

到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北部增长极重要承载区，空铁一体化综合枢纽能级显著增强，形成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心，

新质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态势基本形成；人居环境和公共服务品质大幅提升，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商贸会展高地和国际级旅游目的地，基本建成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城乡融合与共同富裕局面基本实现；建成国际开放枢纽，成为推动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的重要载体。

到 2050 年，全面建成繁荣富裕、美丽和谐、绿色宜居的世界级航空都会区，形成中国式现代化的绿色低碳发展花都样本、向世界展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窗口。

第11条 人口规模

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疏解，合理控制人口规模。

第12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港城一体、强区营城。充分发挥枢纽经济引领带动作用，承载广州北部增长极核心功能。围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空铁枢纽，集中资源做强中南部“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高能级的城市核心功能区，聚焦北部增长极城市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功能配套与服务能力提升，成为立足湾区、服务全国、链接东盟、面向世界的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实现从“城市机场”到“机场城市”。进一步完善空铁枢纽之间、枢纽和各城镇组团之间、花都与周边地区之间的道路和轨道交通网络，赋能港城一体发展。

港产联动、筑链聚产。强化机场、铁路、港口等枢纽对周边产业的提升带动作用，构建现代枢纽经济生态圈。围绕枢纽放射性交通廊道组织“链式”产业空间载体，实现“交通通道”变“产

业廊道”。东部围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布局东部临空数智港组团，重点承接珠江东岸创新型产业，打造高附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西部围绕花都港，联动广州国际港（白云区）和珠江西岸先进制造业集群，打造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组团。

绿色发展、精明增长。突出绿美广东引领，统筹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夯实转化基础。保护并利用花都低丘浅山、山前平原的岭南自然风貌特色，延续北部山脉拱卫、东西部碧水相拥、中南部绿脉入城的地理形制，北部打造文旅生态湾组团，彰显花都“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特色和历史人文资源禀赋；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促进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地区和枢纽型产业园区聚集，进一步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优化国土空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格局，实现枢纽引领下的绿色发展、精明增长。

城乡融合，品质提升。城镇地区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人口和功能疏解，完善城市优质公共服务，高标准建设国际航空城、花都中央商务区等城市公共中心，推进新型城镇高质量建设，打造具有国际范和岭南韵的现代都市和枢纽门户景观风貌，推动港产城人深度融合。乡村地区以新乡村示范带建设为重点，推进乡村公共服务均等化建设，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共治共建共享的发展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城乡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和综合防灾能力。

区域协同，合作共享。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参与国内区域合作，积极参与大湾区建设，支撑广州都市圈壮大发展，推进广

清一体化、广佛同城化，协同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协同建立有效的跨区域合作治理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在生态、产业、人才、交通、设施等方面资源共享与合作发展，共同推进区域生态共治共育、生产共建共荣、生活共享共通。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13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0.68 平方千米（7.6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44.16 平方千米（6.62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花山镇中部、花东镇西部和东部、赤坭镇西部和北部、炭步镇西南部等地区。

第14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到 2035 年，规划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1.25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广州花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广州花都称砣顶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九龙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花都丫髻岭地方级森林公园、广州王子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6 个自然保护地，以及狮岭北部、赤坭南部、梯面东部的生态公益林。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保障生态系统安全。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核心，整体保护与合理利用自然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功能与质量，增加生态产品供给。

第15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结合存量建设用地分布以及城市空间结构优化战略，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40.78 平方千米。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资源配置，防止城镇无序蔓延，构建组团布局、紧凑集约的空间结构。

第二节　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16条 城市绿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范围内划定城市绿线 2.59 平方千米，包括承担重要休闲游憩功能的 21 处已建成的公园和绿地。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绿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绿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绿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7条 城市蓝线划定与管控

将规划范围内骨干河道、二类以上河涌、水库、湖泊范围划定为城市蓝线，包括流溪河、巴江河、芦苞涌、新街河、花都湖等，共 36.61 平方千米。其中，河流 41 条/段，水面面积约 16.78 平方千米；水库、湖泊 76 个，水面面积约 18.20 平方千米，湖泊水面面积约 1.62 平方千米。在保障功能不降低、规模不减少的

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保持蓝线的系统性和连通性。

细化落位后的蓝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蓝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8条 城市紫线划定与管控

将规划范围内 11 处历史建筑 2051 平方米保护范围划入城市紫线。紫线的具体边界在下层次规划中落位。

落位后的紫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紫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9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范围内划定交通、电力、水务、环卫等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黄线 30 处共 4.48 平方千米。黄线应结合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在下层次规划中逐级细化落位，确保控制预留的空间不被侵占。

细化落位后的黄线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黄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要求，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20条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三区三线”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格局为基础，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构建“三区多片、山水连城、空铁融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形成农业、生态、城镇空间三大区域，实现城市组团功能互补。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重点以王子山为脉络，形成北部生态空间；推动农业空间提质增效，结合流溪河、巴江河、山前旅游大道等沿线农业生产区域，形成东部、西部、北部农业空间；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中南部围绕空铁枢纽建设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沿枢纽放射的主要交通廊道串联外围产业组团和新型城镇，总体构建港城一体、港产联动、高效集约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21条 合理划分规划片区

以“功能完整、便于管理”为原则，依据行政管理边界，结合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规划范围内划定城镇类、农业农村类、生态类共29个规划片区。

第22条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花都主体功能分区均属于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为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全域自然地理、经济社会条件与城市发展需求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化完善主体功能分区体系。在规划范围内划分并传导至6类一级规划分区，完善从规划一级

分区、规划二级分区到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传导，逐步细化明确全域国土空间开发方向和主导功能，实现国土空间综合效益最优化。

第五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23条 构建“三区三带两园”现代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强化重要农产品生产保障能力，优化农、林、牧、渔等农业产业区域布局，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观光休闲农业，适度发展畜牧业，引导特色农业连片成带集聚发展，全域形成资源联动、特色引领的“三区三带两园”农业生产空间格局。

“三区”促进特色农业集中布局。打造都市农业区、粮食主产区以及生态农业区3片农业生产集中区。引导发展现代化特色都市农业，保障粮食、蔬菜生产用地及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着力提升生态农业发展水平。重点稳固花山及花东镇中部、狮岭镇西部、巴江河沿岸等粮食产区与耕地集中分布区域，建设水稻、玉米示范区，推进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三带”彰显农文旅融合发展特色。沿山前旅游大道、巴江河、流溪河塑造3条特色农文旅产业带，引导优势农业资源集聚，推动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两园”树立现代农业产业标杆。重点建设广州空港花世界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州市花都区渔业产业园2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盘活撂荒闲置的园地坑塘等，提高利用效率，促进资源集

约化利用，加强与科研技术单位合作，发挥规模效应。积极探索多种有效的生态渔业农业发展模式，推广养殖示范技术，培育水产深加工龙头企业。

第24条 提高“菜篮子”产品就近供给能力

依托空铁枢纽物流网络，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疏解的专业市场功能，建设面向广州北部、服务广州全域、辐射大湾区的“菜篮子”专业市场体系。到 2035 年，通过转型升级、疏解搬迁等方式，全域布局 4 个“菜篮子”专业市场。

第二节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第25条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充分调动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形成保护耕地合力，确保将耕地保护责任延伸到基层。坚持防治结合，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完善耕地保护考核评价和奖罚机制。

第26条 提升耕地粮食、蔬菜供给保障能力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农业种植管护，稳定耕地粮食、蔬菜种植规模，耕地优先用于粮食作物、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

照“疏堵结合”原则，通过提高农业种植奖补等措施，鼓励粮食种植和耕地恢复。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要求。

第27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坚持“以补定占”，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将非农业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以及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改进占补平衡落实方式，通过实施耕地恢复“以奖代补”、提高农业种植奖补等措施，引导各类实施主体将非耕地垦造、恢复为耕地，根据耕地保护责任缺口，结合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等因素，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整治恢复。

第28条 优化提升耕地布局和质量

加大对西部赤坭镇、炭步镇以及东部花山镇、花东镇等耕地集中区域的保护。按照“量质并重、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的要求，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以新增恢复耕地工作为重点，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完善农田机耕路网和水利基础设施，建成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田块，促进形成集中连片、高产稳产、设施配套完善、抗灾能力强的生态良田和农业生产基地，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到 2035 年，耕地地力明显提升，耕地质量等级实现全

面提高。

推动建设西部、中部、东部3个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作为耕地整治项目布局、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和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重点区域。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把符合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内，引导耕地整合治理，优化耕地布局，推动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和耕地质量提升，整治形成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按照耕地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因重大项目确需占用的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主要分布在赤坭镇、炭步镇等区域，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中划定。

积极推进土地流转，推动耕地集中连片、规模化经营。加强农田林网、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29条 发挥耕地的综合功能

提升以耕地为核心的多元农用地空间的共生共荣可持续发展能力，构建耕地与各类生态用地相融合的生态保护格局，加强对耕地生态服务功能的保护修复，促进耕地主导区的人文景观建设、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升。重点保护岭南地区传统特色农业，传承发扬岭南农耕文化特色和乡土风貌，挖掘多元文化，综合推进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和乡村旅

游发展。在不破坏土壤耕作层、不改变耕地用途、不造成耕地流出和控制污染源的前提下，实现农业与其他业态兼容，营造山水交融、田园共生的岭南乡村空间。

大力推进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做精做优现代农业产业园。依托北部山地丘陵条件，在生态农业区倡导“农业+生态康养”的发展模式；依托东部与西部地区平坦地势条件，在粮食主产区倡导“农业+绿色高效”的发展模式；依托中部地区城镇与农田交错的特色，在都市农业区倡导“农业+休闲观光”的发展模式。

第三节　村庄发展指引

第30条 积极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

协同清远、从化、增城等地积极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构建保障城乡要素双向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实现城乡面貌和综合服务功能显著提升。

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缩小城乡基础设施差距。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提高农村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水平，让农村居民享受更多优质公共服务。

加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振兴新动能。引导城市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村流

动，支持农村产业发展。

第31条 高标准打造6条新乡村示范带

突出花都各镇资源禀赋特色，促进乡村集群化、差异化错位发展，重点打造6条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的新乡村示范带，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第32条 分类引导乡村有序发展

结合村庄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一般发展五种类型，引导全域村庄差异化发展。

第33条 规范农村住宅建设

合理保障农村农民住宅建设用地需求。通过整体改造、宅基地置换、集体回购等多途径，积极稳妥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发展民宿、创意办公、乡村旅游等功能。

鼓励在梯面镇、赤坭镇等地开展新型农房建设，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新型农房建设模式。

第34条 完善乡村生活圈公共设施布局

加快实现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鼓励邻近村庄共建共享公共设施，形成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乡村生活圈。完善农村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设施布局，加快新型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推行农村雨污分流和生态治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地区高压电网布局，加强中低压配电网保供能力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农

村燃气供应管网，推进农村光伏、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到2035年，基本实现行政村公建规范化，落实公共广播系统、乡村图书室、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体育服务场所、卫生站建设全覆盖，基本实现全部行政村通公交车。

第六章　生态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35条 构建“一湾两带多廊”生态空间格局

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空间与文旅功能融合发展，加强生态价值转化，打造绿色低碳发展示范。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山水格局，提高生态空间连通性，防止生态空间碎片化，保护生物多样性，基于花都区自然资源本底和“双评价”，重点保育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北部山林生态片区、西部农林生态片区，全域构建“一湾两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湾”维育大湾区生态屏障。北部文旅生态湾以王子山森林公园、九龙潭森林公园等生态公园为主体，打造大湾区北部重要的生态涵养地。维育山地丘陵森林生态系统，重点保护提升北部山林生态片区生物多样性及水源涵养能力，打造碳汇价值高地。

“两带”保护广州水源涵养。流溪河、巴江河流域是广州重点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河流生态基底，优化构建西部农林生态片区农林复合生态系统，重点加强水土保持与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水源保护要求控制相关建设活动，沿河建设生态景观休憩带，提升沿岸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系统服务。

“多廊”推进城市生态共荣。结合城区河渠、主要城市干道、带状绿地、碧道、绿道等线性开敞空间，按照联通山水、贯穿城

区、功能复合的原则，构建三级生态廊道网络。

第36条 建设三级生态廊道网络

规划 2 条区域生态廊道。区域生态廊道是廊道网络的主骨架和片区生态隔离带。落实广州市区域生态廊道要求，规划北二环、流溪河 2 条区域生态廊道，与广东省绿道、碧道工程及珠三角地区水鸟生态廊道系统相衔接，加强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的修复与建设。结合北二环生态廊道的保护与建设，串联沿线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支撑打造广州城市“翠环”。

规划 23 条组团生态廊道。组团生态廊道结合河涌水系、道路绿化带与城市公园设置，贯穿城市各片区内部，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卫生防护、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

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满足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推进生态廊道内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和绿化建设项目。生态廊道具体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确定及落实，因地制宜，保障实施。

第37条 推进“四主三次”通风廊道建设

充分利用路网、河道、绿地公园等通风潜力较大区域，建设全域通风廊道，提升城市空气流通能力、缓解城区热岛、降低建筑物能耗。

规划 4 条区域主风廊。依托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天然河道、

绿化带、高压线走廊等开敞空间，构建洪奇沥水道—珠江西航道、新塘—九龙大道—珠三角环线高速 2 条夏季主风廊和正果—钟落潭—巴江河、流溪河 2 条冬季主风廊。城市主通风廊道长度不小于 5000 米。

规划 3 条区域次风廊。依托城市街道、公园、河渠、建筑退缩空间及低矮楼宇群等开敞空间，构建京港线—宝珠路、铁山河—机场 2 条夏季次风廊和花都大道冬季次风廊。城市次通风廊道长度不小于 1000 米。

通风廊道沿线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加强大气污染防控与治理，按照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环境准入要求分类实施管控。严格管控涉及大气污染物、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新建、扩建项目落地。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布置。

第38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按照自然生态系统完整、物种栖息地连通、保护管理统一的原则，建立具有岭南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全域自然保护地 6 个，包含自然保护区 1 个、森林公园 4 个、湿地公园 1 个。

第39条 建设森林公园

建设丫髻岭、称砣顶、九龙潭、王子山等森林公园，作为城区生物多样性功能重要地区与区域生态网络结构的核心节点。在

保护自然生态资源的基础上，加强生态景观与游憩设施建设，完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形成多个生态良好、景观优美、宜赏宜游的精品森林公园。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水系保护与利用

深入实施河湖长制。按照市、县（区）、镇、村四级河长制组织体系，由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保障水资源安全。

加强重要河湖管理保护与利用。强化流域整体保护，加强流溪河、巴江河、天马河、芙蓉嶂水库、九湾潭水库等重要河湖水面的保护。主干水系周边通过统筹实施水域治理、岸线整治、道路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植绿造林，拓展生态生活空间。

第41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构建多样化的湿地保护体系。打造水上森林、田园湿地、河岸湿地等形式多样的湿地系统，充分展现花都多元化的水资源和水文化景观特色。

落实湿地分级名录管理制度。重点保护省级重要湿地 1 处，即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加强保护伯公坳水库、羊石水库、新庄水库等一般湿地，保持湿地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维护生态功能，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要素。所有纳入自然保护区的湿地，按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相关要求开

展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

强化湿地用途管制。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实行占一补一，严禁开垦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42条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机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使用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林地。

推动森林质量差异化优化提升。分类、分期、分批进行树种组成和林分结构优化改造，促进地带性森林群落恢复。对乡土阔叶树中幼林进行抚育提升，对立地质量较高、生长较好的林木进行大径级森林培育，增强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

优化国土绿化空间布局。以流溪河流域及大中型水库水源保护区、集雨区为重点，积极开展水源林造林工程。落实国土绿化行动要求，重点在花都东部和北部山地丘陵地带划定造林绿化空间。开展山地造林，将适宜造林的未利用地纳入绿化用地，深入挖掘现有林地造林潜力，结合立地条件，开展生态修复和植树造林，确保山地空间应绿尽绿。推进农田林网和沿河、沿路防护林建设，打造山、路、田、城相连的防护林体系。合理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等绿色富民产业，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建设森林旅游产业带。沿山前旅游大道串联九龙湖度假区、七溪地旅游区、马岭观花植物园、盘古王森林公园、岭南盆景特色村庄等自然与人文资源，优化提升沿线森林步道、森林驿站、森林标识等配套服务设施，形成“百里森林游线”，打造森林旅游产业带。

第43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的开发与保护，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发展绿色矿业。

第44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岭南地区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与提升，保存岭南地域特色的植被景观和物种储存库，形成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加强多类型生境、物种迁移廊道的保护与恢复。提升花都湖等水鸟生境的环境质量，保育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飞通道、珠三角水鸟生态廊道。建立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站、鸟类环志站和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基地，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和长期监测。

第七章　城镇空间和功能优化

第一节　构建“一区一城一港一湾”城镇空间结构

落实广州市域“一带一轴、三核四极”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城镇空间结构，延续花都远山为屏、低山入城的地理格局，围绕空铁枢纽做大做强枢纽经济、流量经济，推动港城一体、港产协同、品质提升，构建全域“一区一城一港一湾”4 大组团城镇空间结构。

第45条 聚力“一区”：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组团

中南部地区围绕空铁枢纽推动空铁融合发展，依托联系广州北站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主要道路，推动高端资源要素向空铁大道、花都大道、三东大道、迎宾大道等道路沿线地区聚集，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产业、人口、服务功能外溢，构建以现代商贸、会展、专业服务、旅游休闲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城区组团。

组团南部打造北部增长极核心国际航空城。依托空铁大道、迎宾大道，联动空港经济区南部地区高标准打造北部增长极核心国际航空城，包括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数智先锋港等园区，围绕花都湖重点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等文商旅项目，重点发展文旅消费、商贸会展、科创研发、金融服务等临空高能级服务功能。

组团北部重点提升花都地区中心服务水平。沿花都大道中段、

三东大道打造花都中央商务区，加快建设花都文旅城、秀全水库东片区、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安置区等项目，建设区域级消费集聚地，重点引入电子商务、展贸消费、特色文旅等产业功能，加快导入优质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第46条 提升“一城”：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组团

西部地区依托花都大道西段、红棉快速路、广清高速、西二环高速等区域性道路以及巴江河航道对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充分发挥西部公路、铁路、水路等多式联运物流运输系统效能，联动广佛肇清等地的汽车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物流基地。以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布局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业产业园、狮岭时尚智造港、新华工业园、赤坭工业园等产业园区，重点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等项目，积极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智能装备与机器人、都市消费品等产业的制造和研发环节，打造世界级汽车智造产业集群。

第47条 拓展“一港”：东部临空数智港组团

东部地区发挥紧邻机场区位优势，依托花都大道东段、珠三环高速、广连高速、京港澳高速和地铁三十五号线、芳白城际北延线等城市轨道，加强与国家知识中心城增长极、东部中心“现代活力核”等广州极核地区联动发展。围绕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产业平台，在机场北部布局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西翼、东翼、北兴产业园等产业园

区，重点建设国际时尚智港、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等项目，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与健康、都市消费品、物流与供应链、现代商贸等临空型产业。

第48条 优化“一湾”：北部文旅生态湾组团

北部地区依托山前旅游大道、国道106等道路，联动清远南部、从化等地的文旅资源，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打造以冰雪运动、主题赛事、康养度假为特色的国际级旅游目的地。布局九龙湖国际文旅产业园、三坑水库科创产业园，重点建设九龙湖度假区等项目，发展旅游休闲、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产业。

第二节　城镇体系

结合区域与市域城镇空间布局，引导优化人口空间分布。综合考虑生态安全、用地空间、城市发展、交通联系等因素，规划构建服务共享、功能互补、交通快联的“综合新城—地区中心—新型城镇”城镇体系。

第49条 增强北部增长极综合新城辐射带动能力

北部增长极综合新城包括新华街道、新雅街道、花城街道、秀全街道、以及花山镇南部、花东镇西南部、狮岭镇中南部、炭步镇东北部等地区。推进空铁一体化建设，拓展枢纽集疏运网络，加快完善广花城际、广清城际、广花快速路、国道106等南北向主要通道，着力提升与广州中心城区的交通直连能力。加快培育

枢纽型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集聚，提升文旅消费、商贸会展等现代服务设施供给，构建辐射都市圈北部地区的就业和服务中心，带动北部增长极城镇圈发展。

第50条 提升地区中心服务能级

打通花都大道、地铁九号线西延段、三十五号线、三十六号线等东西向主要通道，完善与周边新型城镇的交通连接网络。加快培育总部经济、都市工业、都市消费等都市型产业功能。完善地区政务、教育、医疗、体育、文化、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老旧小区微改造，提升花都湖—新街河、洪秀全水库—天马河、田美河、大陵河等河湖沿岸绿地和公共空间品质，持续改善城区人居环境。

第51条 分类建设新型城镇，推动产城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中心镇、专业镇、特色镇三类城镇建设，促进城乡均衡化发展。

强化镇区之间、镇村之间的交通网络和基础设施支撑，提升公共服务设施，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基础设施均等化布局。鼓励各镇依托地方文旅资源，积极发展各具特色的文旅康养休闲产业，并完善相关服务配套设施。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和空间保障

第52条 聚焦枢纽引领的主导产业

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立市，充分发挥交通枢纽对高端

资源要素的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以大交通、大物流、大智造、大会展、大商贸、大文旅引领的枢纽型经济，聚焦发展“枢纽+”智造、科创、时尚、服务 4 大主导产业。做强“枢纽+”智造，重点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与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轨道交通等优势制造业；做实“枢纽+”科创，大力培育生物医药与健康、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做精“枢纽+”时尚，推进时尚消费品、现代商贸等产业转型升级；做优“枢纽+”服务，加快提升物流与供应链、会展、专业服务、旅游休闲等产业。

第53条 优化廊道引领的产业空间组织

以空铁枢纽供应链为基础，沿枢纽放射的主要交通廊道组织产业空间，打造空铁大道、花都大道、广清高速、山前旅游大道 4 条主题产业走廊，沿线布局 15 个重点产业园区，加快导入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全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全域枢纽经济、实体经济、创新经济高质量发展。

空铁大道现代服务产业走廊。依托空铁大道汇聚空铁客流人才和创新资源，沿线串联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数智先锋港 2 个重点产业园区。广州北站商务区重点发展总部经济、现代商贸、文旅消费等枢纽型现代服务业，联动空港中央商务区（空港经济区）培育壮大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花都数智先锋港依托花都湖地区的环境和配套优势，重点发展科技服务和专业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导入新一代信息技术、时尚消费品、

低空经济与航天航空等产业的生产性服务环节，带动地区汽车装备、电子信息等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

花都大道战略性新兴产业走廊。沿花都大道布局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东翼、西翼、北兴产业园、花都中央商务区、狮岭时尚智造港5个重点产业园区，聚焦传统制造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东部园区承接中新广州知识城等地区创新经济功能外溢，发挥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产业平台政策优势，加快物流与供应链、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生物医药与健康、都市时尚消费工业、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等产业发展；中西部园区联动辐射清远南部等地区都市时尚消费工业，依托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导入电子商务、现代商贸、特色文旅等产业功能，大力推动时尚消费品、现代商贸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广清高速先进制造产业走廊。沿广清高速布局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东区、南区、西区、新华工业园、赤坭产业园、大涡先进制造产业园6个重点产业园区。发挥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产业平台政策优势，巩固提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环节，加快发展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智能装备与机器人、都市时尚消费、轨道交通等产业，带动白云区、佛山市、清远市等地先进制造和传统产业园区数字化升级。

山前旅游大道文旅产业走廊。山前旅游大道布局九龙湖国际文旅产业园、三坑水库科创产业园2个重点产业园区。推进粤港

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重点建设九龙湖度假区等项目，预留大型文旅项目承载空间，打造以冰雪运动、主题赛事、康养度假为特色的国际级旅游目的地。

第54条 保障产业用地

严格管控工业用地控制线。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占比不低于55%。推动工业用地控制线外的零散工业用地逐步向工业用地控制线内集聚。

保障重大制造项目用地规模。积极申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争取国家、省用地指标支持。满足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需求，加强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工业用地供给，统筹安排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用地需求。鼓励位于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内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形成一批都市型工业发展载体；引导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外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通过“工改工”的形式集中连片改造，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更新与城市更新同步实施，通过城市更新加强旧城镇、旧村庄改造中的产业功能导入，为产业发展提供空间。

第四节　居住空间和公共服务规划

第55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坚持供需平衡，适度保障的原则，科学确定居住用地规模与

布局。适应人口流向和产业发展态势，推进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第56条 完善可负担住房供应机制

建立健全“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多途径提供多样化住宅产品。加大、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及人才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供给。

结合住房发展规划及政策性住房建设计划，优先为政策性住房提供居住用地。优化保障性住房空间布局，集中建设人才住房，鼓励发展租赁住房。

第57条 构建公共中心体系，打造公共服务网络

构建与城镇发展相协调的公共服务空间，健全完善“城市级—地区级—社区级”公共服务空间体系，形成1个城市级公共服务主中心、1个城市级公共服务次中心、1个地区级公共服务主中心、4个地区级公共服务次中心，结合社区生活圈布局社区服务中心。在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适度超前布局优质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的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地区级优质服务配套水平；推进社区基层民生基础设施均等覆盖。

第58条 打造优质社区生活圈

结合15分钟社区生活圈完善公共服务网络。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结合新建小区、旧城改造、社区微改造等项目实施，拓展城乡社区公共活动空间，集中打造“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配备生活所需的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形成便捷、舒适的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建设安全

便捷、健康舒适、多元包容的无障碍环境。依托社区生活圈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生活圈内城市绿地、体育设施、医疗设施、消防站和人防工程等健康安全设施，构建应急空间网络。

第59条 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向外疏解的人口与公共服务，形成多层次、网络化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结合居住用地供给和人口发展趋势，预留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空间，盘活利用闲置空间，多渠道供给各类公共服务设施。

加快重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重点在国际航空城、花都中央商务区、九龙湖国际文旅产业园等地区打造一批地标性文化设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高质量建设。强化中大型文化设施空间供给，完善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和妇女儿童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配置。提升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推进镇（街）“三馆一院”（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影剧院）建设。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建设文化设施。到 2035 年，全域新增区级以上文化设施 8 处。

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化、优质化发展。增补中小学教育资源，提高学校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引导基础教育资源合理均衡发展。高水平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建设一批示范性高中。积极推进立体校舍、高中园区、综合高中等建设和教学模式，提升校园用地集约节约、设施共建共享水平。到 2035 年，区内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分别达到 40、80、40、25 个，全域

建有不少于 1 所符合国家标准的义务教育阶段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

发展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打造人才高地。围绕花都创新链—产业链转化需求，推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广东第二师范学院花都校区、广东培正学院、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广州工商学院等高校规划建设，吸引更多国际国内高水平院校在花都设点布局，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建设高层次医疗服务设施，推动临空型医疗服务聚集发展。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卫生资源，建设高水平、多层次的综合性医疗设施和特色专科医院。在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组团建设广州空港医疗中心，重点结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等对外交通枢纽集中布局、提高设施对外辐射能力；北部文旅生态湾组团依托生态环境优势发展康养、疗养等特色医疗服务。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城市更新项目新建社区医院，鼓励新建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按照社区医院建设标准进行建设，人口密集、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应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城市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服务圈。到 2035 年，全域规划新建三级医疗设施 7 处。

引导体育设施均衡化、特色化、品质化发展。构建“省市—区—镇街—村（社区）”四级体育设施布局体系，促进体育设施

均衡发展。助力广州建设世界体育名城，在王子山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户外运动基地，举办广清国际山地马拉松赛；在花都中央商务区（花都文旅城）建设南方冰雪体育运动基地，提升大湾区滑雪精英挑战赛办赛能级。鼓励社区结合城市公园、沿河绿带、郊野公园等设置户外运动场地，结合花都湖沿岸、花都中央商务区大型公园绿地打造户外休闲体育活动聚集区。到 2035 年，全域规划新增体育设施 23 处。

积极应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完善并建成“市区级—镇街级—社区级”养老服务体系。市区级养老服务设施结合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北部文旅生态湾布局，推进高品质养老机构建设；镇街级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地区中心布局，推进就近养老，到 2035 年，全域规划新增区级以上养老设施 6 处。

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多种方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优先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鼓励教育、医疗、福利、商业服务等用地发展托育服务。

保障各类殡葬公共资源配置，丰富殡葬服务供给。全域规划保留现状殡仪馆 1 处，兼顾广州中心城区处理需求；规划新建公益性骨灰楼 6 个。

第60条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与综合利用

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鼓励中小学校选址与城市文化设施、体育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邻近，并统一规划，在确保安全、

卫生、有序的前提下，通过共享方式利用周边社区设施用于学校辅助教学和师生生活配套。

推动公共服务设施复合利用。积极探索养老设施与托幼设施、养老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与公共绿地空间等功能关联的设施复合利用。推动公共服务设施空间高效集约利用，加强集行政、文化、体育、养老、社工服务、托幼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用地保障。

第五节　公园绿地和游憩系统规划

第61条 完善城乡公园体系建设

坚持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构建“生态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乡村公园）—游园（口袋公园）”四级城乡公园体系。重点以口袋公园作为公园服务半径的微补充，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生态公园：依托花都湖、王子山等山水资源，重点建设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王子山森林公园、九龙潭森林公园、丫髻岭森林公园、称砣顶森林公园等多个自然公园，结合平岭头森林公园、雁鹰湖森林公园、盘古王森林公园、义山森林公园、华岭森林公园、红山村山顶公园、西岭郊野公园等郊野公园，形成连续成片的公园带状集群，加强自然保育兼顾游憩利用，打造“绿美花都”生态名片。

专栏 7—2 重要生态公园
1.自然公园（5个）：包括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王子山森林公园、九龙潭森林公园、丫髻岭森林公园、称砣顶森林公园等。

2.郊野公园（7 个）：包括平岭头森林公园、雁鹰湖森林公园、盘古王森林公园、义山森林公园、华岭森林公园、红山村山顶公园、西岭郊野公园等。

城市公园：重点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促进优质公园资源均衡布局。体现城市与自然的融合，作为城市中自然体验的重要生态空间，强化城市公园生态教育、文化体验、生态休闲等功能。

专栏 7—3 重要城市公园

1.综合公园（11 个）：包括飞鹅岭山顶公园、马鞍山公园、花都区人民公园、秀全公园、花果山公园、长岗公园、巴江河带状滨水公园、雅瑶河滨江公园、狮山公园、临空智谷公园、花山站公园等。

2.专类公园（3 个）：包括赤坭循环经济产业环保公园、花都儿童公园、花东镇体育公园等。

社区公园：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增加社区公园数量。适度与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丰富社区公园活动类型。打造城市内部网络化、均质化分布的社区公园系统。

口袋公园：规划每个 5 分钟社区生活圈至少布局 1 处游园，满足市民休闲娱乐和健身需求。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政府储备地等，通过腾退还绿、更新改造、临时（限时）利用等措施，建设高密度口袋公园，实现出门遇园。

第62条 构建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建设全域公园城市，打造“环城翠环”“环乡翠环”2 条高品质环状休闲游线网络。城区重点打造由天马河、花都湖、新街河、雅瑶涌、花干渠、花都大道、机场西生态廊道、洪秀全水库生态廊道等构成的“环城翠环”；近郊结合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塑造由巴江河、流溪河、山前旅游大道等构成的“环乡翠环”。完善沿线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和古驿道等线性休闲游憩空间建设，串联全域各类公园、景点，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

自然教育等功能，实现森林围城、秀水绕城、碧道穿城、绿荫满城。

绿道网络：以滨河绿地及主次干道为骨架，串联森林、山体、湿地、田园等重要生态斑块、生态空间节点形成全域绿道系统，重点推进山前旅游大道（东延段）、田美河、天马河等绿道建设。以城市慢行系统为基底，串联公园、广场、历史文化资源等重要节点，形成兼具游憩、休闲功能的城市绿道网络体系。

碧道网络：以骨干河渠为纽带，形成类型丰富、互为联通的碧道网络，重点建设巴江河、芦苞涌、天马河、花都湖、流溪河、田美河、六花岗水库、铁山河及铜鼓坑等沿线碧道，形成具有公共空间与步行休憩等开放功能的重要景观通廊。

森林步道：以山前旅游大道为主脉串联沿线丰富生态景观与乡村产业资源，打造集休闲体验、山野健行、科普教育、农林生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森林步道网络。北部围绕福源水库、芙蓉嶂水库、盘古王森林公园等建设梯面—花山森林步道系统；东部围绕九湾潭水库、西岭郊野公园、七溪地等建设花东森林步道系统；西部围绕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岭南盆景特色村庄、马岭观花植物园等建设赤坭—狮岭森林步道系统。

古驿道：发掘北江—珠江口古驿道（花县古驿道段）价值，连通各类公园、景区、传统村落，加强与沿线轨道交通站点、公路交通衔接，融入休闲娱乐、运动健身、科普教育等功能；打造花都百步梯古道等重点线路，塑造高品质线性游憩空间。

第八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赓续历史文脉、传承文化根脉，全面提高花都区独特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水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利用原则，充分挖掘全域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文化内涵，推动多元文化融合创新发展，让历史文化遗产“活”起来，促进花都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第63条 构建历史文化整体风貌格局

进一步凸显花都名人故里、华侨故乡、岭南古村、名胜古迹等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讲好花都故事，展示花都历史文化多元魅力。全域形成中部都市、东部古村、西部水乡 3 片各具特色的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

专栏 8—1 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发展指引
1.中部都市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依托位于中部城区的洪秀全故居、资政大夫祠、洛场碉楼群、华严寺、红山村、花县第一届农民协会旧址等历史文化资源，以花都大道绿道、花都湖碧道等串联，形成中部地区展现岭南侨韵、体验名人事迹的都市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 2.东部古村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依托东部地区流溪河沿岸的港头村、九龙湖度假区、七溪地旅游区等资源，以流溪河绿道、山前旅游大道景观道、七溪地—流溪河碧道、城乡道路等串联，形成依山面水、展现耕读风俗、农业生产、自然山水和谐发展的古村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 3.西部水乡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西部地区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塱头村为核心，通过巴江河水网串联两岸沿线历史文化节点，整合藏书院村、茶塘村、华岭村、竹洞村、华岭地质公园（工矿遗址）等资源，以巴江河碧道、赤坭—炭步田园绿道、城乡道路串联，形成集古村游览、水乡风情、科教传承于一体的水乡历史文化体验风貌区。

第64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根据《国土空

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指南》，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

第65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体系

保护利用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

统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与发展。重点保护 1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 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2 处中国传统村落、4 处省级传统村落、15 处市级传统村落。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串联整合碧道、绿道、水陆古驿道等生态文化景观资源，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对于影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利用，改善村庄环境与基础设施。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结合流溪河、王子山等生态文化资源，推动传统村落文化旅游发展。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强与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相适应的地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加大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力度。严格保护区内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6 处市级

文物保护单位、45 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9 处历史建筑、95 处传统风貌建筑、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450 处。根据文物保护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保护要求。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加大文物及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放力度，更好发挥文物及历史建筑的公共文化属性及社会价值。适当活化利用文物建筑，可通过设置纪念馆、博物馆等，开展观光科普、科研展览、文化旅游等活动。鼓励利用历史建筑开设文化产业众创空间、孵化器、特色餐饮、特色民宿，推进传统文化沉浸式体验街区的开发。

彰显历史环境要素的价值与特色。严格保护古树名木，以及保护风水塘、河涌、门楼等具有价值的其它历史环境要素。应在规划涉及古树名木区域编制树木保护规划，落实保护优先原则，遵循自然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其它历史环境要素应延续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通过历史空间的保护与重塑，保护历史要素价值，彰显地区文脉特色。

第66条 推进打造“文化+”场所

充分挖掘花都区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价值，加强“文化+”场所营造，拓展文化产业价值链。围绕 6 条新乡村示范带建设，深入挖掘并整合沿线非遗、古村落、古建筑、工业遗产、历史名人、民俗活动等文化资源，鼓励盘活利用和提升优化沿线特色古建筑、风水塘、乡村广场绿地等场所，为民俗文化

节庆、城乡文化交流等活动提供特色空间。

第二节　城乡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第67条 彰显花都临空、滨湖、沿江、依山的特色风貌

以花都低丘浅山和山前平原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打造城绿共融、城乡共荣、特色鲜明的整体风貌格局。中南部地区围绕白云国际机场和广州北站，依托花都湖、洪秀全水库、新街河等河湖景观，形成具有国际范和岭南韵的现代都市和枢纽门户景观风貌；西部地区以巴江河为纽带打造绿水环绕、集中连片、城乡共融的新型城镇风貌；东部谷区适配流溪河沿岸丘陵地形地貌，打造疏密有致、强度适中、山城交融的现代产业园区风貌；北部地区依托山水林田湖资源本底，重点展现森林延绵、低丘起伏的山林生态风貌和整洁有序、富有特色的田园水乡风貌。

第68条 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地区

“国际范”的空港门户地区。以空港南部国际航空城和北部临空产业园区为重点，塑造具有“国际范”的枢纽门户景观。空港南部国际航空城彰显国际化、现代化的都市门户形象。空港北部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等重点产业园区优化景观风貌，结合河岸低谷地形推动园区与镇区簇团式发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主要进出港航线沿线区域划为城市第五立面的重要控制区。以城市主干道、城市绿带、碧带作为纽带，打造“黄金100秒”临空景观。鼓励结合航空起降点、大型公共建筑等对建筑“第五立面”

进行规划导控。

“岭南韵”的空港北部田园地区。综合利用空港北部地区田园、丘陵、水网等自然地貌，打造最具岭南风韵的大地景观。通过联通零散的生态和农业斑块重塑完整的自然生境，沿山前旅游大道、九湾潭水库西干渠、流溪河干渠等走廊塑造以花田、稻田、果林、水乡等为主题的连续田园景观。结合流溪河、洛场碉楼群、港头古村等山水自然禀赋、镇村历史特色形态，重点保护原有山水空间和镇村街巷格局，突出岭南圩镇、美丽乡村特色风貌。

“最活力”的公共中心地区。以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中央商务区等公共中心地区为重点，塑造具有花都特色的现代城市中心区景观风貌。广州北站商务区形成以广州北站为核心的开放性城市空间，打通跨铁路的东西向城市通道，推进沿线口袋公园建设，打造场站综合体地标形象。花都中央商务区重点打造疏密有致、功能复合的花都中轴线景观视廊和展现现代城市风貌的花都大道景观廊道。

“最花都”的滨湖重点地区。围绕花都湖和洪秀全水库塑造蓝绿交织、湖城共融的城市景观风貌。南部以花都湖为核心，畅通新街河、雅瑶涌、秀全公园等蓝绿空间，形成连续的滨水和绿地开敞空间。结合建筑群落的活化利用，布局具有形象特色的滨水公共服务设施，形成城绿共融、古今交融的水岸风貌。北部以洪秀全水库为核心，结合周边低丘起伏山体的独特地势，匹配城市功能布局打造圈层式环湖景观系统，预留由洪秀全水库至中轴

体育公园的东西向景观廊道，打造绿色、活力、共享的生态型社区风貌。

第九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交通发展目标

第69条 打造高效、活力、绿色、智慧的综合交通体系

到 2035 年，实现交通出行“10—30—60”时空目标，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广州北站两大枢纽 10 分钟互达，区内与广州中心城区 30 分钟通达、与大湾区中心城市 60 分钟通达；区内交通出行方式实现“50—70”客运目标，即区内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 50%，轨道交通占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到 2035 年，整体绿色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70%。

第二节　提升综合交通枢纽能级

第70条 构建“1+1+5+6”四级城市客运枢纽体系

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为重点，汽车客运站、轨道站点为基础，提高客运枢纽对外辐射能力及内部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构建四级客运枢纽体系，全域规划布局 13 个城市客运枢纽。

城市客运枢纽应结合轨道设施以及公路设施同步建设。积极推进综合客运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引导枢纽内部各类交通方式无缝衔接，实现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各类客运枢纽应加强与公共交通设施衔接，设置便利的步行交通系统。做好客运枢纽交通衔接布局及用地控制，保障交通枢纽用

地。

第71条 构建“1+3+4+6”四级物流枢纽体系

围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构建四级物流枢纽体系，结合区内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布局 14 个物流枢纽站点。

依托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花都港等特大型、大型枢纽，通过铁路、公路、水运等方式串联各级物流枢纽，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物流枢纽用地交通集疏运规划，落实用地规模、功能定位及交通集疏运系统。推进传统货运站场向城市现代物流园区转型升级，拓展枢纽物流服务功能，带动现代物流服务产业发展。

第72条 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空枢纽

建设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加快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建设。到 2035 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位居全球前列，建设成为“引领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建设、支撑民航强国战略的世界一流国际航空枢纽”。

支撑完善机场集疏运网络。加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与花都区内各城镇组团、广州中心城区以及大湾区主要城市的联系，支撑建设机场“6 条高铁+5 条城际+2 条地铁+1 条空侧专轨”的多层次空铁联运系统、以及“六横七纵”的高快速路网络。

第73条 建设广州国际铁路枢纽的重要枢纽站

提升广州北站对外辐射能力。推动广州北站定位提升，高标准改造提升广州北站，引入 7 条对外高铁线路、4 条城际线路。

提高站场利用率和发送能力，增开更多始发终到高铁班次。

完善广州北站市内集疏运网络。利用地铁、城际等轨道线路便捷联系广州站、广州白云站、广州东站等广州市内铁路枢纽及广州中心城区；规划形成由空铁大道、云山大道、站西路、站前路组成的“井”字形快速集散道路网络，并与区域高速公路网络快速连接。

有序推进空铁一体化系统建设发展。在广州北站植入机场地面服务功能，规划预留 T4 航站楼、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侧专用轨道。

打造高铁快运基地。在广州北站或周边地区规划预留办理高铁快运设施的场地及作业条件，建设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

第74条 提升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体系运力

加强花都港基础设施建设。联合白云区、从化区推动五和港区各内河港功能分工优化，推进花都港集装箱、汽车整车、计件杂货等重点货类港口运输系统工程建设，支撑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发展临港产业，有效补充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内河港区运力。规划至 2030 年，花都港吞吐量目标为集装箱 35 万标准箱、计件杂货 30 万吨、滚装船汽车 1 万台。

保障航道畅通，推动与南沙港业务联动。对巴江河航道沿线的炭步大桥、巴江河特大桥、九曲河大桥等已建桥梁及规划桥隧通道进行管控，保障航道的通行空间。推进花都港与南沙港的业务双向联动，依托内河航道实现江海联运。

推进公铁水联运系统建设。依托惠肇高速、清花高速、炭步大道、红棉大道、赤坭大道等高快速路形成港口集疏通道。

第三节　构建区域快速交通网络

第75条 构建联通全国、快达大湾区的快速轨道网络

加强对外高铁通道建设。在现有京广高铁基础上，在区内规划新建6条对外高铁通道，实现花都区与大湾区各城市中心1小时互达、与广东省内城市1.5小时互达、与邻近省会城市3小时互达、与国家级城市群主要城市5—8小时互达。

融入大湾区城际铁路网。在现有广清城际花都至清城段、广佛环城际广州北站至白云机场段的基础上，加快5条/段城际铁路建设。

第76条 构建“三横六纵”的高速公路网络

全域规划“三横六纵”的高速公路网络，重点推进惠肇高速白云至三水段线（含红棉大道支线）、清远清新至广州花都高速建设，提高花都区西部和南部高速公路的覆盖水平。

第四节　扩大城市交通网络空间

第77条 建设公交都市

全域构建由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快线A、城市轨道交通快线B、城市轨道交通普线融合的多层次轨道交通系统。到2035年，全域规划城市轨道交通线路9条/段，规划车辆基地5处。

加强城际交通联系。协同城际铁路建设跨市城市轨道快线A，

按照“一张网、一张票、一串城”的运营模式，实现城际公交化。

支撑市域组团快速通达。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快线 B 网络，支撑广州市域空间的一体化发展，实现与广州中心城区快速通达。

加密区内城市轨道交通普线网络。提高轨道交通线网密度，实现重要客流走廊全覆盖。

建设多层次常规公交系统。积极发展快速公交、公共汽电车、网约巴士等多层次常规公交系统，适时发展中低运能轨道交通，加密公交网络覆盖，填补城市轨道交通服务空白，加强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的快速常规公交联络。

保障公交设施用地。鼓励公交场站的综合开发利用，优先结合客运枢纽设置，促进多种公共交通设施一体化建设。

第78条 完善骨架道路网络

全域规划“七横八纵”的干线道路网络，提升各组团间联系效率。

第79条 建设高密度城市路网

分区差异化设置道路网络密度。以小街区、密路网的空间模式为主营造花都道路网络。按居住生活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等不同规划分区提出差异化的道路网络密度要求；结合城市更新加密次支路。

预留重点地区配套道路建设用地。优先建设重点地区配套道路，打造具有韧性的城市道路系统，保障重点地区高品质建设。

加强枢纽立交用地保障。全域规划 52 处枢纽立交，对已明

确立交方案的互通立交，严格按照互通立交用地红线进行用地管控；立交方案尚未明确的，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落实深化立交管控红线。立交类型选择应根据交叉口在道路网中的定位和功能、相交道路的等级，并结合交通需求和控制条件确定。

强化城市道路空间的集约利用。整合道路红线内外公共空间，形成标准衔接、功能连续、品质协调的一体化空间，加强道路竖向、平面空间一体化规划设计，提升道路空间精细化管理水平，为自动驾驶、智能道路、智慧共杆等新技术预留空间。

第80条 打造外联内畅的货运通道体系

结合全域规划路网结构、城市发展情况、货运枢纽分布及规模大小，构筑兼顾过境对外、区域集散两级货运通道。其中一级货运通道为服务于过境公路货物运输和长途货物运输的高速公路及快速路，以过境性功能为主；二级货运通道主要为联系城市组团或周边地区的城市快速路或交通性主干路。

第81条 建设步行和自行车友好城市

完善城市步行和非机动车道网络，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步行和非机动车系统，持续引导公众绿色出行。

优化过街交通设施设置。结合城市快速路、城市干道，合理布局立体过街设施，规划立体过街设施 55 座。持续组织优化路口非机动车过街交通，推动完善非机动车过街通道、等候区及信号灯设置，保障非机动车安全、有序通过路口。

完善“轨道+慢行”交通系统。推动轨道站点周边形成“轨

道+慢行”绿色出行模式，通过慢行网络串联居住社区，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提升步行与非机动车出行品质。结合已有的绿道、碧道系统，串联人文景点和生态景点，发展兼具地区特色和休闲功能的生态型慢行系统。推进桥下空间功能优化，将单一、消极的桥下道路和场地优化提升为功能多元化、交通人性化、设施便捷化、环境品质化的活力街道空间。

第五节　提升交通治理水平

第82条 完善停车场规划建设

按照适度宽松的停车空间供给策略，强化规划引领，加大用地供应，重点满足停车位缺口较大地区的停车需求。盘活存量停车资源，鼓励通过利用自有用地、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方式增设停车设施，提升停车管理水平，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

第83条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

推进车路智慧协同发展。实施道路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视频监控和电子警察等交通信息采集发布设备的覆盖率，基本实现全路网覆盖，形成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推进“智能的车”+“智慧的路”协同发展，探索信控灯、标志、标牌虚拟化，应用5G、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人工智能等技术升级道路通信系统。鼓励在自动驾驶载人接驳、无人货物运输、无人城市环卫作业等领域先

行先试。

以智慧赋能促进交通多式联运的空间协同。实现更便捷顺畅的旅客联程运输，推动铁路、航空、公路等与城市交通的空间协同，构建运营管理和服务一张网，完善全流程出行服务统一平台，整合各类出行信息服务资源，提高全过程出行总体效率。实现更高效经济的货运多式联运，打造公铁联运、空铁联运、水铁联运、江海联运枢纽，加强交通方式间转换的空间保障，完善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规范、标准等互认统一，信息互通共享，提升多式联运换装转运效率。

第十章　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安全

第一节　基础设施体系规划

第84条 水资源保障和城乡供水规划

严控水资源用量，坚守承载力底线。优化用水结构，不断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扩大再生水、非常规水资源的利用，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

第85条 强化水资源安全保障，形成“一主四辅”的供水格局。以北江、流溪河为主水源，加强对区内流溪河、羊石水库、白沙田水库和伯公坳水库水源地的保护。集约优质供水设施，对原有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升级改造，优化整合小型水厂。

第85条 污水工程规划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运行，在有条件的污水处理系统间设置连通调水管，实现事故工况下污水系统之间的互补和调配，提高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86条 雨水工程规划

完善地区雨水防灾抢险系统，提高应急抢险能力。到 2035 年，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为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不少于 5 年一遇；改造特别困难的已建城区 2—3 年一遇；下沉式立交隧道、地下通道、下沉广场等重要地区不少于 50 年一遇。全域规划 18 个雨水分区，利用源头减排、排水管渠改造、设置

调蓄池、增加强排等综合措施满足雨水分区排水系统的标准要求。

第87条 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天然气输配系统。天然气来源于西气东输国家管网气源，并利用广州市高压管网整体一张网的优势，形成多气源、多点供气的格局。完善中压输配系统，结合全域用地规划开展中压管网规划，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提高发展薄弱区域的供气设施覆盖率。到 2035 年，全域用气量为 8.93 亿标准立方米/年。

第88条 电力工程规划

建设网架合理、安全可靠、技术先进、适度超前、节能环保的现代化城市电网，向全社会提供优质、充足的电力供应，为城市运行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到 2035 年，全域用电量预测为 353 亿千瓦时，最高用电负荷约 7349 兆瓦。

第89条 通信工程规划

在满足通信核心业务增长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为基础的新兴业务需求，配置汇聚机房等大型设施。加强 5G 网络规划布局，加快通信基站建设，不断扩大和提升 5G 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质量。加大公共区域开放力度，全面推进路灯杆、监控杆、标识杆等杆塔及管道、建筑物附属设施等社会资源开放，有效促进社会资源与通信资源的共建开放和融合发展。

第90条 环卫工程规划

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的生活垃圾治理全流程体系，实现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产业化，全面落实垃圾分类

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打造环境卫生优质、垃圾资源利用高效、垃圾治理智能精细的宜居城市。

稳妥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体系建设。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全面开展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建立较为完善的垃圾收运体系，切实提高垃圾收集、转运效率。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有害垃圾将集中运送至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统一处置。

第91条 完善地下管线和建设综合管廊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与建设统筹，结合各类绿地控制预留市政管线廊道，推进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落实政府部门、管线单位之间的信息共建共享、动态更新机制，形成全域地下管线“一张图”。形成地下空间资源利用合理、地下管线建设有序与运行安全的管理体系。

因地制宜推动规划区地下综合管廊发展。优先考虑在城市重点区域，结合城市更新、园区开发、轨道交通建设、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以及道路新（改、扩）建等，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同步敷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二节　韧性安全和防灾减灾体系规划

构建防御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构建多

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建立城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风险敏感因子，建设安全风险数据库，总体研判城市风险，对于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等灾种以及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性较大的危险品事故、地震等灾种，建立各类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第92条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进一步完善地震断裂带探测，加强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的地震灾害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提升城镇地震安全韧性。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到 2035 年，基本达到防治精细、监测智能、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现代智慧防震减灾水平。

强化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完成全域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价区划，建立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数据库，划定风险管控区域，分类提出风险管控对策建议。深化地质灾害调查成果应用，实现预警预报及时精准，预警响应高效有序。基本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建成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现代化、科学化。对于目前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优先采取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手段开展综合治理，确实无法实施避险搬迁和工程治理的在册隐患点需全部实施专业监测。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限制新建项目，无法避让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

提高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全面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综合防御、应急处置指挥救援能力，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依法保护气象探测设施及气象探测环境，减轻各种气象灾害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遭遇强台风袭击时，满足设防要求的房屋和工程设施主体结构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重要生命线工程不发生严重的破坏，少量受损设施经应急抢修后即能很快恢复使用。

第93条 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增强流域防洪能力。到 2035 年，综合新城和地区中心防洪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新型城镇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强化内涝防治能力。优化水库的调度规程，结合水情预报，提前预泄腾空库容，削减下泄峰量；对河道实施综合整治，通过新建截洪沟、排涝泵站、行泄通道、雨水管渠等措施，提升全域内涝防治能力。规划城镇地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100 年；除流域防洪河道以外，其余骨干河道和城镇内河治涝标准设计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农田治涝标准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暴雨 24 小时排干不成灾。到 2035 年，全域规划新建、改扩建排涝泵站 13 座。

优化防洪排涝通道。将规划范围内 4 条骨干河流和 4 宗大中型水库涉及的为稳定河势、保障河道行洪安全和维护河道生态环境的区域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线。洪涝风险控制线具体边界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划定及落实。

加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措施系统治理，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到2035年，全域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0%，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第94条 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区级指挥联动机制，完善区级指挥中心建设。提升应对重大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提升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重大生命线设施和廊道的综合抗灾能力。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形成以中心指挥调度为核心，各120急救网络医院联合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

强化消防设施建设。以“防火灭火”为中心，织密火灾防控网络，铸牢灭火救援盾牌，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保持火灾形势平稳；增强抗御重特大火灾的能力，提高抗御高层、地下建筑、大型商场及化工厂火灾能力；重点单位、重要目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全覆盖，实现城市火灾预警自动化、应急救援智能化。

优化公安设施布局。落实公安设施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按照“市—区—街道—居委（村）”配置相应等级设施，构建以人为本、网络覆盖、功能完善的公安设施服务体系。结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公安部行业建设标准，保障派出所、居（村）警务室、交警服务、车管所等公安服务设施建设。

第95条 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城市对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的需要，

健全“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将“平急两用”相关要求纳入规划建设管理全流程，强化设施应急转化能力，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第三节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96条 促进城市空间绿色低碳优化

促进城市建设模式低碳转型。引导国土空间节约集约用地，增强减排固碳能力。鼓励 TOD 土地开发模式，促进土地混合利用和空间复合利用，促进住房与产业平衡配置，实现职住平衡、绿色集约的组团式发展。

引导绿色交通高质量发展。加快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改造。加快建立“轨道+慢行”交通系统，鼓励绿色出行。加快形成绿色集约的货运运输网络。

加快碳中和试点示范区建设。落实“双碳”战略，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两高”项目审批，探索建立企业“碳账户”，引导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加快发展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节能新技术新业态。

第97条 推进城市可持续降温

综合运用自然调节或人工干预减少城市建成环境内热量吸收、排放和积蓄，降低城市环境温度，缓解城区热岛，助力城市

节能减排。

改善城市地表覆盖。以大型公园为核心、中小型公园网络化布局优化绿地布局，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建设多种形式、绿色渗透的城市表面。

改良城市与建筑设计。传承冷巷、骑楼、天井等岭南传统营城中的气候适应智慧，弘扬岭南特色的被动式通风、隔热、降湿方式；合理优化场地规划设计，形成有利于空气流通、遮阳的建筑群与开敞空间。鼓励建筑首层架空设计，结合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和公共架空平台绿化。

应用景观与设施遮阳散热。因地制宜采用风雨连廊、树冠覆盖、活水景观、喷淋设施等方式，改善户外公共空间热环境。

第98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加森林和农田碳汇。加快梯面林场等区域碳汇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提升，加强森林植被碳储量以及森林植被碳密度，保障森林固碳水平。加强农田保育，增加土壤有机碳含量，提升农田固碳能力。结合碳交易、碳普惠机制，探索各类增汇减排项目评估开发，鼓励开展碳汇交易与绿色金融创新示范。

第十一章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城市更新

第一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99条 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实施“严控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建设用地调控策略。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应达到国内同行业节约集约用地的先进水平。

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推动连片土地供应，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

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增加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通过城市更新加强社区公园建设，利用零星地建设游园和口袋公园，多渠道保障绿地空间建设。

保障交通运输用地，预留区域战略性通道空间，提升空铁枢纽周边道路疏港能力，完善城乡道路网体系。

在公共中心、重点产业园区、交通枢纽周边等敏感地区，科学评估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为建设用地规模论证提供依据。

第100条　增存结合配置资源

机场和北站周边地区注重存量空间品质与功能的优化与提升。加快盘活批而未供用地、闲置土地等，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将闲置土地等用于公共设施和保障性住房建设。

第101条　鼓励土地复合利用

坚持地上、地下空间统筹规划，提升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效率，持续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引导功能用途互利的建设用地类型混合布置、空间共享。适应新型产业发展需求，推动产业用地由单一的制造向制造与研发、设计、创意、办公、商业等融合发展。在保障公共安全和满足环境品质要求的前提下，重点推进轨道交通枢纽、公交场站等用地的立体开发利用和功能混合，设施用地可兼容居住、商业等其他用地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统筹与整合建设，鼓励设施和场站地下化设置，增加公共绿地和公共空间。

第102条　实施留白用地管控制度

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提升城市发展韧性，实施功能留白和空间留白两类留白用地管控制度。功能留白用地主要为尚未明确功能的建设用地，具体用途由详细规划确定。空间留白用地重点对不可预期的重大事件以及重大项目、重要平台周边地区的发展空间进行战略预控，待开发条件成熟后予以启用。

第二节　城市更新和低效用地再开发

第103条　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以有利于城市结构优化、经济社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宜居环境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完善、社会综合治理为导向，为稳步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供规划和用地支持。

第104条　分区实施差异化更新策略

划分城区和外围地区2类城市更新一级分区，优化城市更新导向

城区地区通过城市更新提升区域品质，发挥国际空铁枢纽辐射带动作用，承接广州全球城市核心功能，展现航空都会门户形象。按照区域与市域统筹、增存联动和储改结合、有序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原则，以产业升级与空间重构为抓手，优化功能结构，腾退低效产业用地，完善产业服务设施布局，引导产城融合与职住平衡，为花都承载战略性产业和高品质服务提供发展新空间。

外围地区推动城乡融合、乡村整治提升，重点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实施生态修复。着重预防“城中村”“田中城”现象，以镇区和村居环境整治为抓手，带动区域整体风貌提升，维育沿河、依山的城市风貌，促进城乡均衡发展和基本设施均等化。

第105条　加快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

推动连片更新。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联动互促路径，鼓励村镇工业集聚区与周边政府储备用地连片整备、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引导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向基础条件较好的镇街工业园区、连片改造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集中，实现空间转型和产业升级。

加强产业导入。统筹优化村镇工业集聚区功能布局，强化村镇工业集聚区产业策划、产业功能导入，提升存量工业用地的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转型升级。鼓励空铁融

合发展示范区内的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成为众创孵化平台，鼓励研发、办公、商业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设置。鼓励位于东部临空数智港、西部智能新能源汽车城、工业产业区块内的村镇工业集聚区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链群。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通过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村镇工业集聚区搬迁、整合后腾出的土地按照规划进行功能转换，优先满足区域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需求，确保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与城市功能提升相结合。

第106条　因地制宜推进城中村改造

以空铁融合发展示范区为重点，合理划定城中村项目全面改造区域，以政府为主导，鼓励区域统筹，通过土地整合、土地置换等方式促进成片连片开发，有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针对机场周边等特殊地区城中村改造，通过市域层面统筹改造主体、土地空间、投资收益等多要素资源的模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107条　稳妥推进旧城镇改造

坚持“拆、治、兴”并举，始终把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放在第一位。挖掘新华、花山等旧城镇文化内涵，营造特色公共空间，按照针灸式、小规模、渐进式的原则稳妥有序推进改造。以设施完善和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鼓励用地功能混合、建筑功能复合、空间环境融合，通过微改造、混合改造等方式，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优化产业功能、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第三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

第108条　地下空间开发目标

坚持底线约束、安全优先，地上地下协同发展，强化规划统筹及竖向分层，提升规划管控效能，构建功能复合、集约高效、体系完善、安全韧性的地下空间。

第109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

地下与地上相结合。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空间开发对地下水资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地下空间开发应将地下空间与地上空间有机结合起来，以充分发挥和体现综合效益。

分层开发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充分利用地层深度，近期科学开发浅层空间，远期统筹开发中层和深层空间。

第110条　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

重点加强国际航空城（含广州北站商务区）、花都中央商务区、轨道交通枢纽站点周边等区域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注重地下通道、管线等接口的控制预留，加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力度。

推进地下空间重点开发区域的地上地下空间整体开发及复合利用。

第十二章　国土整治修复

第一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111条　生态修复目标任务

重点推进芙蓉嶂、流溪河沿线、王子山、花都湖等重要生态节点一体化保护修复任务，促进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显著增加，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显著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112条　山体生态修复

修复受损山体。重点修复人类活动对山体侵占明显地区的裸露山体。在沿路、沿河、临近城区等区域，推进对生态环境、城市景观、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山体斑秃治理。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在符合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对固体矿山持续开展生态修复。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两种手段，推进绿地、湿地等自然生态景观恢复，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利用，建设素质拓展基地、户外运动基地、果园种植和水产养殖基地、郊野公园等设施。

推进山体公园建设。充分利用岭南地带性乡土植被开展山体复绿，推进山体公园、环山绿道等建设。利用城区内的小型山体，结合景观改造建设山体公园，以花果山公园、花都儿童公园为样

板，打造城市内部生态游憩空间，实现还绿于民。

第113条　水生态修复

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考核断面、水功能区达标管理。

强化重点河湖生态系统修复。重点针对流溪河、巴江河等河流型水源地和天马河、新街河等城中河涌，开展综合修复治理，有条件地区恢复自然蜿蜒的河流形态，通过修建人工湿地、人工浮岛、水下森林等生态修复方式恢复河湖生态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恢复及保障河湖健康。

实施九湾潭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开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和整治，加强水源地监测和风险防范，强化周边水源林建设，提升水源涵养功能。

推进芙蓉嶂白沙田水库、广东花都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提升，加快实施芙蓉嶂白沙田桃花水母及其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增殖放流工程。

第114条　森林生态治理

加强森林抚育与修复。通过森林抚育、更新造林、桉树林改造，加快退化林修复工作，促进林地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展。重点推进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开展低效生态公益林林分改造和退化生态公益林人工修复工作；重点实施芙蓉嶂水库、九湾潭水库、福源水库的水源林修复工程；重点推动丫髻岭森林公园的森林抚育工程和王子山森林公园的景观林分改造工程。

推进森林进城工程。围绕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北站两大枢纽和山前旅游大道、花都大道、空铁大道等景观廊道，提升第一重山林和景观林带，塑造空铁门户地区的森林风貌特色。加强大广高速、广清高速、国道107、省道381等高快速路和国省道绿带建设，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重点提升花都湖湿地、中轴线体育公园、儿童公园等城市园林，营造地带性森林群落。

打造森林乡村。科学开展乡村绿化美化，保护乡村地区自然生态风貌，促进生态服务均等化，加强主要乡村道路两侧绿化改造提升。加强古树名木、风水林、珍贵树种保护，建设自然生态风貌保存完好、乡土田园特色突出、森林氛围浓郁、森林功能效益显著、涉林产业发展良好、人居环境整洁、保护管理有效的森林乡村。

第115条　水土流失治理

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实施补种补植，针对侵蚀坡面实施防护工程。严控人为水土流失，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人为水土流失的管控力度。

第116条　土壤修复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深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强化源头监管，加强未利用地的环境管理和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要求纳入土地储备等环节。加强场地再开发利用

环境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根据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的土地用途，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符合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明确治理、修复的责任主体和要求。以拟开发建设的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设施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关闭搬迁企业污染地块的土壤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开展典型农田菜地土壤修复治理，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

第117条　大气污染防治

持续深化常规污染物治理，推动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排放，不断加强工业污染源环境监管，扩大工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范围。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控机动车污染，推广使用高品质车用燃油，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大力推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使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实施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对施工工地、餐饮服务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第二节　土地综合整治

以“良田连片、村庄集中、产业集聚、生态优美”为目标，系统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农用地整理、集体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及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

第118条　推进农田集中连片发展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垦造水田等项目为抓手，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形成一批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农田，实施期间将根据上级年度下达任务量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实施项目。

积极推进耕地抛荒和非粮化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整治撂荒地复垦与“非粮化”耕地限期恢复粮食种植。加强轮作休耕耕地管理，不得减少或破坏耕地，不得削弱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有序开展耕地恢复和耕地补充。按照“系统谋划、先易后难、实事求是、统筹推进”的原则，编制并实施年度恢复耕地计划，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

第119条　推进集体建设用地整理

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重点在北部山林生态片区、西部农林生态片区等区域稳妥推进农村旧住宅、废弃宅基地、空心村等乡村建设用地的拆旧复垦，推进外围乡村地区零散的村镇工业集聚区、闲置建设用地等低效用地资源盘活。相关拆旧复垦指标在保障乡村振兴建设用地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提升节约高效利用水平。

第120条　推进乡村生态环境和风貌提升

统筹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生态空间安排，实施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生态网络建设、河湖整治和水系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和生态廊道建设等工程。结合

矿山生态修复、森林质量优化提升等推进生态与文旅功能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开发—生态价值转化”的完整链条。

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风貌提升。依托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通过存量农房风貌提升、新建农房风貌塑造等手段，结合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特色景观再塑，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和风貌。

第十三章　区域协同

第一节　打造国家双循环战略节点

依托空铁枢纽形成空中、陆上、海上、数字丝绸之路“四路”交汇优势，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快国际国内优质要素资源集聚，全面提升资源配置和辐射带动能力，对外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联通东盟，对内对接“两横三纵”全国城镇化战略格局，推动从“交通枢纽”向“经济枢纽”“开放枢纽”迈进。

第121条　建设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

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发展欧洲、北美通道，拓展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及拉美、南太、印度洋及非洲通道，提升白云国际机场全球城市连通能力。加强链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及东南亚地区的通道空间保障。发挥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等对外开放平台作用，主动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集聚利用全球高端和新型要素资源，成为新时代对外开放新窗口，支撑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开放新平台。

第122条　深入参与国内区域合作

依托7条对外高铁通道，积极对接“两横三纵”全国城镇化战略格局，支撑京津冀—粤港澳主轴、长三角—粤港澳主轴、粤港澳—成渝主轴、广昆走廊等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服务和

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二节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发挥国际空铁枢纽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参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度融入“黄金内湾”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深入推进广深“双城联动、比翼双飞”，提高区域协作发展水平，进一步打造服务港澳的制度性开放平台，推动大湾区在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

第123条　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服务香港、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强与港澳规则衔接，推进大湾区人员、货物、资金、数据等要素跨境高效流动。依托花都数智先锋港、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等重点产业园区打造港澳企业开拓内地市场的总部基地，支持港澳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在重点产业园区内设立研发机构。在国际航空城、花都中央商务区等地区建设面向港澳的优质生活圈，协同港澳开展医疗、养老、消费、教育、生活等服务领域合作，积极拓展港澳青年创业就业空间，实施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

深入推进广深双城联动，推动与珠三角城市融合发展。依托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级产业平台，联动南沙新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以及

东莞松山湖科学城、滨海湾地区、深圳光明科学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佛山三龙湾地区、中山翠亨地区、珠海唐家湾地区等珠三角城市重点发展平台，加强产业合作与联动发展，融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智能装备集群、广州—深圳高端医疗器械集群、广州—深圳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成为“黄金内湾”和“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的重要节点。

第124条　提升对珠三角城市的交通辐射能力

支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建设世界一流的国际航空枢纽。积极参与珠三角空域配置优化协调工作，推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域释放。推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在珠三角各城市设立城市航站楼和航空前置货站，进一步提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对珠三角客流和物流的服务效率。

助力建设轨道上的大湾区。推动与香港、澳门、深圳等大湾区核心城市互联互通，提升对广东全域辐射能力。

第三节　支撑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落实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重要部署，推进广清一体、广佛同城，支撑广州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共同维育广东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积极联动广东北部生态发展区对接珠三角核心区大市场，加强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合作建设，共建具有较强服务辐射带动能力的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集群，进而携领粤东西北地区产业、人口“融珠入湾”。

第125条　深入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建设

共建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强与清远、从化等地共同开展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建设，推动王子山森林公园、银盏森林公园、盘古王森林公园共同组成广清绿心。完善流域协同机制，与清远、韶关等粤北地市一同强化北江水源安全、原水长距离输水管道保护，强化芦苞涌、西南涌等广佛跨界山水环境修复治理和防洪排涝通道管理。推进广佛、广清跨界碧道、绿道、南粤古驿道等衔接建设。探索碳排放权跨域交易等新型生态产品。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依托山前旅游大道、太石路、国道 106 等交通干线，串联清远国际森林度假区、花都文旅城、九龙湖度假区等优质生态文旅资源，构建王子山生态文旅环，联动韶关广东丹霞山国家地质公园、从化石门国家公园等粤北地区生态文旅资源，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培育“生态+”文商旅体展养产业集群，提升国际旅游服务水平，培育打造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加快建设集会议、商务、展览、购物、休闲于一体的国际级旅游目的地重要承载区。

第126条　支撑强化珠三角核心区辐射作用和示范效应

建设广州都市圈北部枢纽群，构建 1 小时同城一体化圈层。以广州北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为核心，联动佛山西站、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珠三角枢纽机场高铁站、肇庆东站等构筑广州都市圈北部枢纽群。推进花都与清远中心城区快速联系；加

快广佛西环城际规划建设，实现与佛山主要城区直连直达；推进增佛高速、惠肇高速、清花高速等规划及建设，建设广州都市圈北部1小时同城一体化圈层。依托与珠三角各大枢纽群之间快速交通网络形成高效联系的区域发展轴带，促进广州都市圈和深圳都市圈、珠中江一体化协同发展。

推动更高层次的广清一体化，引导花都、清远两地优势产业分工，促进产业链跨区域协同发展。加快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东广清接合片区建设，联合清远市清城区共建广清高质量一体化示范区（花都—清城片区），推进广清一体化深度融合和高质量发展。花都依托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西翼、东翼、狮岭时尚智造港、新华工业园、北兴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构建面向清远等粤北地区的供应链组织中心，探索“反向飞地”“展贸+制造”“总部+基地”等产业园区协同建设模式，形成广州中心城区—花都—清远之间产业联动协同发展格局。

推动更高质量的广佛同城化，打造广佛肇联动的世界级汽车智造产业集群。推进“花都—三水”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建设，促进两地共同规划、共同投资、协同管理、协同建设。建立广佛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对接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发挥空、铁、公、水多式联运重大基础设施优势，串联整合花都国际先进制造产业园、赤坭产业园、佛北战新产业园、肇庆高新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白云区）等产业园区，完善新能源汽车的整车、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环节的区域布局，协同打造世界级

智能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

第四节　协同建设广州北部增长极

落实广州“一带一轴、三核四极”城镇空间结构，围绕空铁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港产城人融合发展，协同空港经济区、白云区共同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强化与广州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核”、东部中心“现代活力核”、南沙新区“未来发展核”“极核融合”，推进与国家知识中心城增长极“双极联动”，协同将北部增长极打造成为“全球综合枢纽门户、国际供应链组织中枢、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智造高地、绿色生态航空都会”。

第127条　协同强化“极核融合”，推进港产城人深度融合

协同空港经济区、白云区打造北部增长极核心国际航空城。合作共建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广州空港医疗中心等项目，积极承接广州中心城区商务交流、国际展贸、国际培训等国际交往功能，以及国际消费、国际医养、国际科教等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协同提升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全国综合性门户等城市核心功能。联合白云区推进空铁大道西延线建设，实现空铁枢纽之间各功能板块的高效贯通；联合空港经济区、白云区重点打通国际航空城与广州中心城区联系的 9 条南北向区域性道路通道，增强“极核”之间的整体连通性。

共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中国（广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

试验区与南沙新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联动发展。完善花都区与空港经济区、白云区、南沙新区、东部中心等地区一体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预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花都港至广州国际港专用通道，推进花都港与南沙港的业务双向联动，推动空港、铁路港、水港“三港融合”，共建世界级空铁公水联运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联合广州国际港、广州北高铁货运基地、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增城西站）、花都港等重要枢纽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经济示范区，互设功能前置、智慧查验的异地货站，共同壮大物流枢纽经济，支撑广州打造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中心。

第128条　积极实施“双极联动”，共建先进制造业集群

强化北部增长极与国家知识中心城增长极产业联动发展。推进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中新广州知识城三大国家级产业平台联动发展，花都区聚焦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西翼、东翼、花都数智先锋港等临空型产业园区，积极承接中新广州知识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大健康、航空科技等临空指向型产业的制造、研发等功能外溢，共同打造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推进与国家知识中心城增长极地区交通直连直通。加快轨道建设，畅通“花都大道—永九快速—新新快速”通道，链接创新经济与临空经济，推动广州“双极”地区高质量联动发展。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规划实施传导

第129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落实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区级总体规划由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不再单独编制镇级总体规划，将镇级与区级总体规划合并编制。专项规划包括特定区域、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门安排的各类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等类型。

第130条　总体规划向专项规划传导

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区级相关专项规划要在区级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第131条　总体规划向下层级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传导

落实“市级总体规划—区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通过“市—区—片区—单元—地块”空间层级逐级分解落实市、区两级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等要求。

区级总体规划落实市级总体规划的要求，划定规划片区，明

确片区类型以及底线管控、功能布局、资源利用、要素配置等传导要求，指导下层次详细规划编制。

详细规划应确保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构布局、空间底线和重大设施等传导并落实，并结合具体情况优化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指导性要求。依法审批后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单元层面详细规划重点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片区传导要求，地块层面详细规划重点对具体地块用途和规划控制指标要求作出实施性安排。

第132条　完善规划管控机制

加强陆地海洋、地上地下、城镇乡村空间统筹，建立健全以控制线管控、指标管控、用途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全域全要素规划管控机制。

健全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强化底线管控，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要求。加强约束性指标传导，落实资源总量、利用效率等规划指标管控要求。

建立规划弹性管控机制。强化“规划分区—用地用海分类”有效传导，基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主导功能，探索规划用途兼容和复合利用。制定留白用地管理规则，增加规划对经济社会的适应支撑能力，灵活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第133条　建立规划实施路径

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

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在规划实施中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结合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在空间上统筹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生态修复等近期重大实施项目。

第二节 规划实施监督管理

第134条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结合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监测监管、生态修复等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率和水平。

及时汇交、整合叠加各类已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形成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和支撑，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35条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工作机制

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地理国情监测成果，建立健全各类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评估。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的结果，对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第136条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

加强规划智慧管理，通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各项行为进行动态监测和实施评估，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大战略区域、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等的动态监测和及时预警。

第137条　完善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

加强对本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管理。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公开制度，积极开展规划政策解读，提高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动性。坚持先规划后实施，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第三节 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

第138条　落实规划法规政策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政策文件要求。落实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围绕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节约集约用地等重点领域，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相关配套政策，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目标和空间布局的有序实施。

第139条　落实规划技术标准

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四节 近期实施行动

第140条　产业聚能行动

充分发挥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产业平台政策利好，围绕“枢纽+”主导产业体系，强化临空先进制造和现代服务领域产业项目导入。加快航空电子、低空经济、绿色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市场主体的引入及培育，推动临空展贸、临空消费和文旅等产业功能能级提升。加快推进村镇工业集聚区试点项目升级改造为都市型工业发展载体；加快推进 15 个重点产业园区土地整备，为实体经济发展供应优质空间载体；推动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建设广州北站—白云机场枢纽型国际商圈。

第141条　交通赋能行动

提升枢纽服务能级，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高标准改造提升广州北站并推进武广高铁场改造和广清永高铁场建设。完善枢纽集疏运系统，加强与大湾区其他地区交通联系，构建与广州中心城区、佛山、清远 30 分钟交通圈。推进骨架路网建设。强化交通对产业园区的支撑作用，加快推进惠肇高速、机场高速改扩建、北二环高速改扩建、空铁大道二期、新花大道、平石路等项目建设，推动机场西路、花侨大道等项目开工建设。

第142条　品质聚人行动

充分利用空铁枢纽客流优势，提升城市风貌和公共服务品质，吸引并留住产业创新人才，推动“流量”变为“留量”。加强塑造具有国际范和岭南风韵的城市风貌，开展机场周边、广州北站周边、环花都湖、环洪秀全水库、花都大道沿线、空铁大道沿线等重要地段的城市风貌提升工程。提升北部增长极城市综合服务水平，规划建设广州空港医疗中心等特色服务设施，支持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广州研究院、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等省、市重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地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引入一批优质学校、三级医院、区级文体设施。有序推进北站周边旧城镇旧小区、机场周边旧村更新改造，助力老城提质焕发老城活力。

第143条　绿美花都行动

统筹花都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要素，发挥丰富的岭南古村落、美丽乡村等人文资源优势，打造绿美花都、生态美区。结合全域“一湾两带多廊”生态空间格局，积极配合华南国家植物园三大迁地保护示范园北部片区建设，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花都示范区建设；围绕山前旅游大道沿线及九湾潭水库、梯面镇，开展九湾潭水库、王子山、芙蓉嶂等区域高质量森林优化，改扩建王子山森林公园；推进流溪河碧道、巴江河碧道、“环城翠环”游径、天马河滨水休闲道等游径项目建设；实施花都湖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提升山前旅游大道、花都大道、空铁大道等重

要城市道路的第一重山林和景观林带。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高质量打造 6 条美丽生态、美丽经济、美好生活“三美融合”的新乡村示范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绿美古树乡村和森林乡村；沿山前旅游大道、国道 106、国道 107 等道路建设乡村风景道；加强对塑头村、高溪村、港头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 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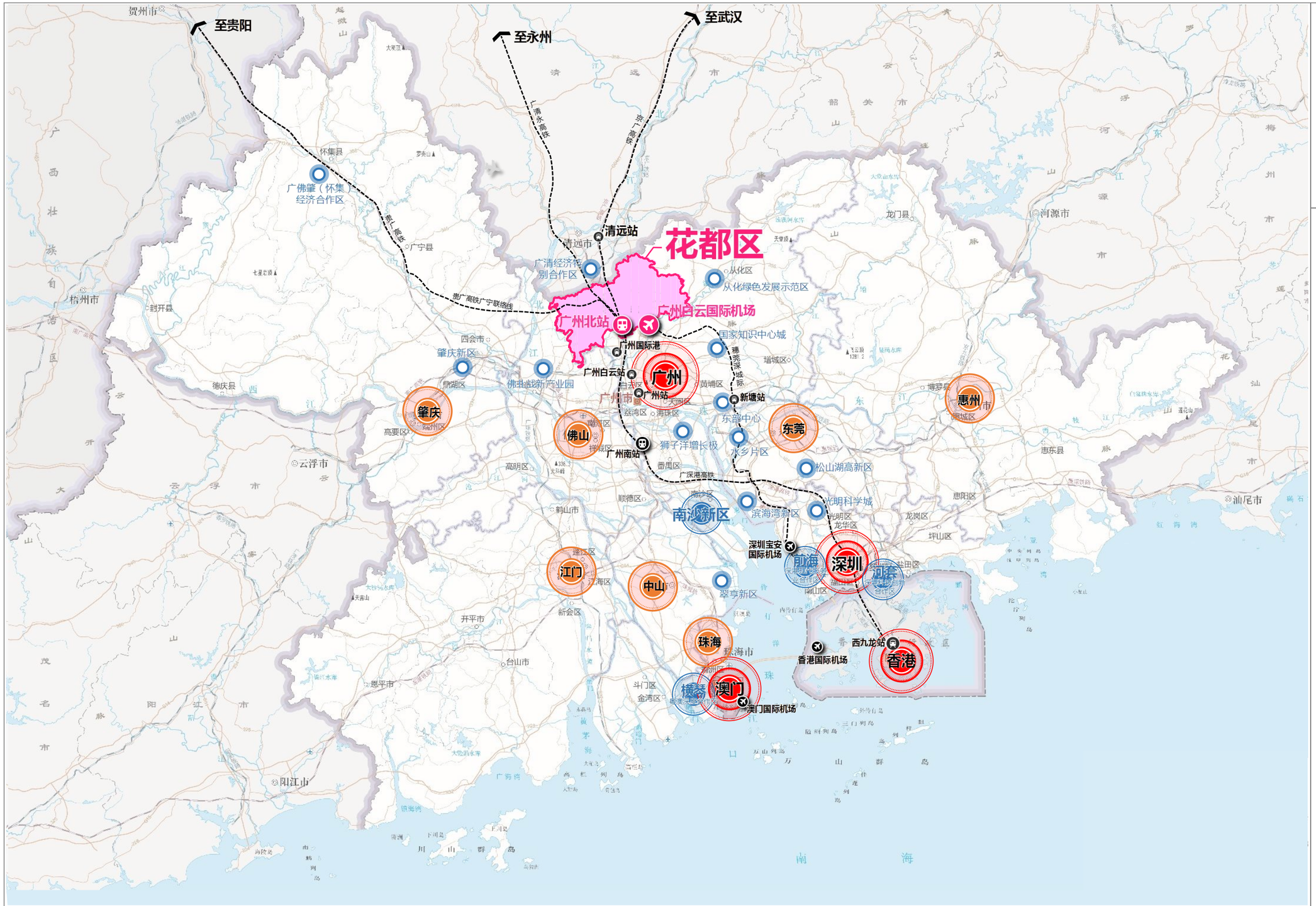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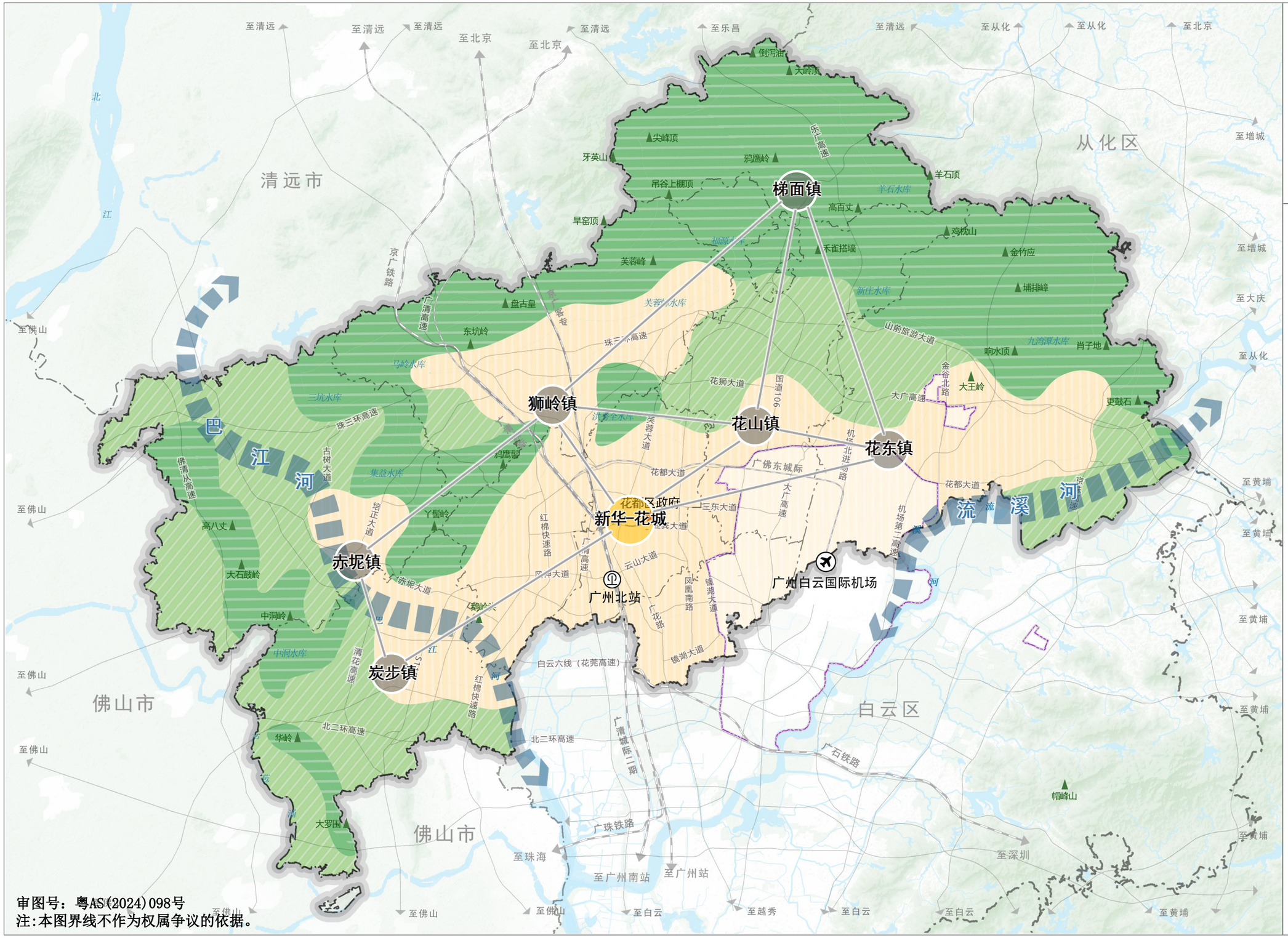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空间
- 农业空间
- 城镇空间
- 新型城镇
- 地区中心
- 功能联系轴线
- 水脉
- 市界
- 区界
- 镇（街）界
- 空港经济区规划编制范围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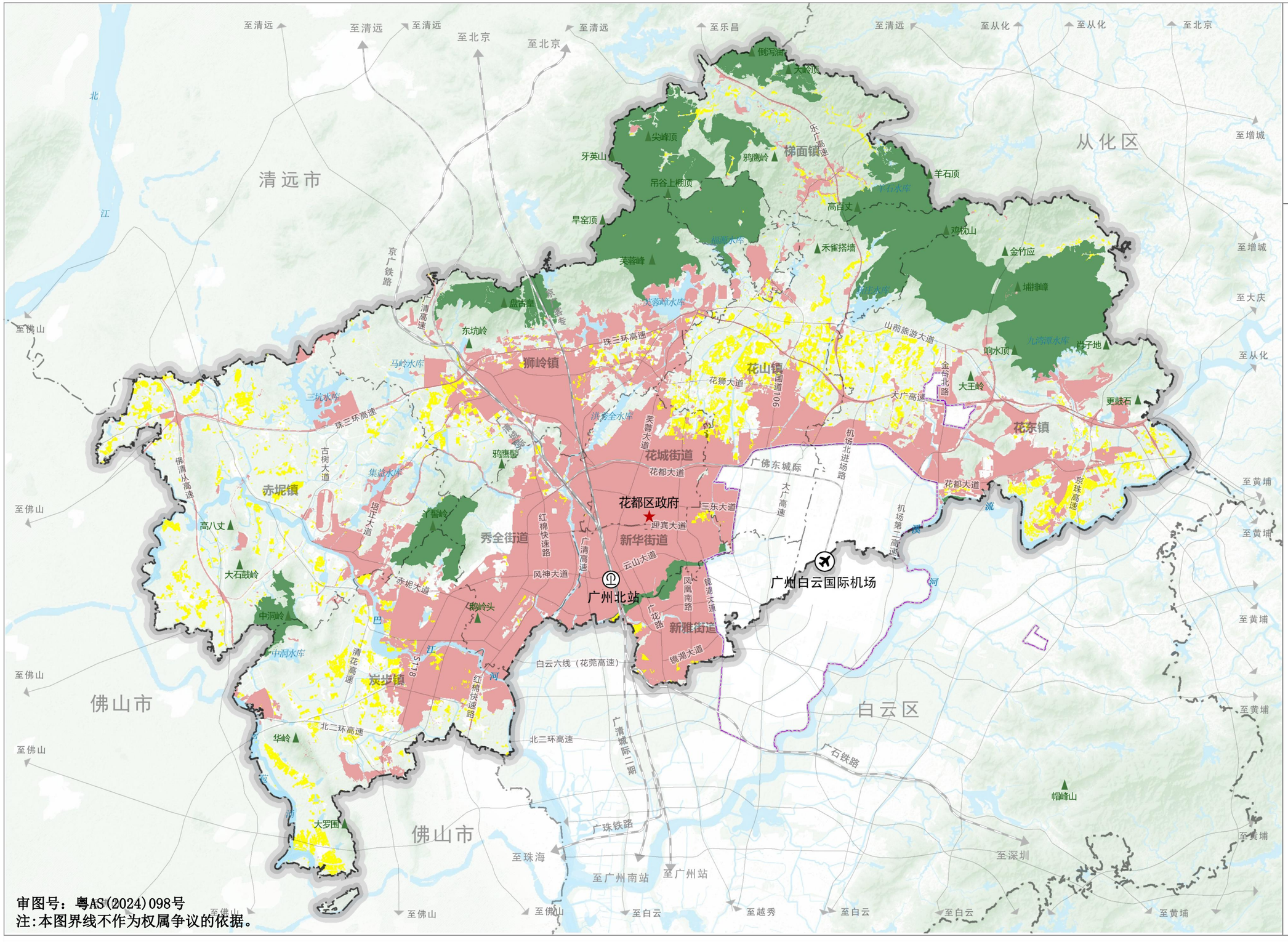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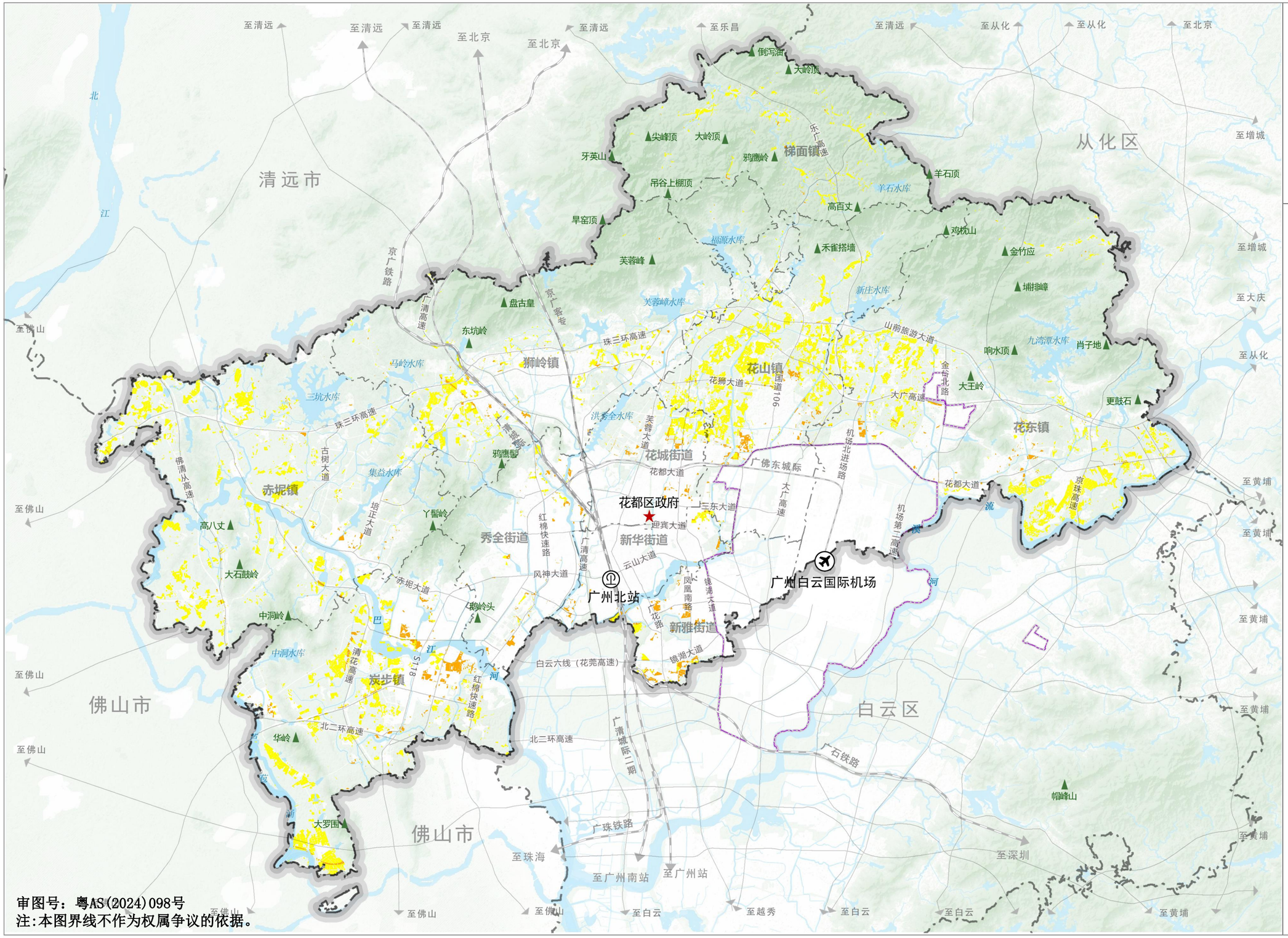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耕地
- 市界
- 区界
- 镇（街）界
- 空港经济区规划编制范围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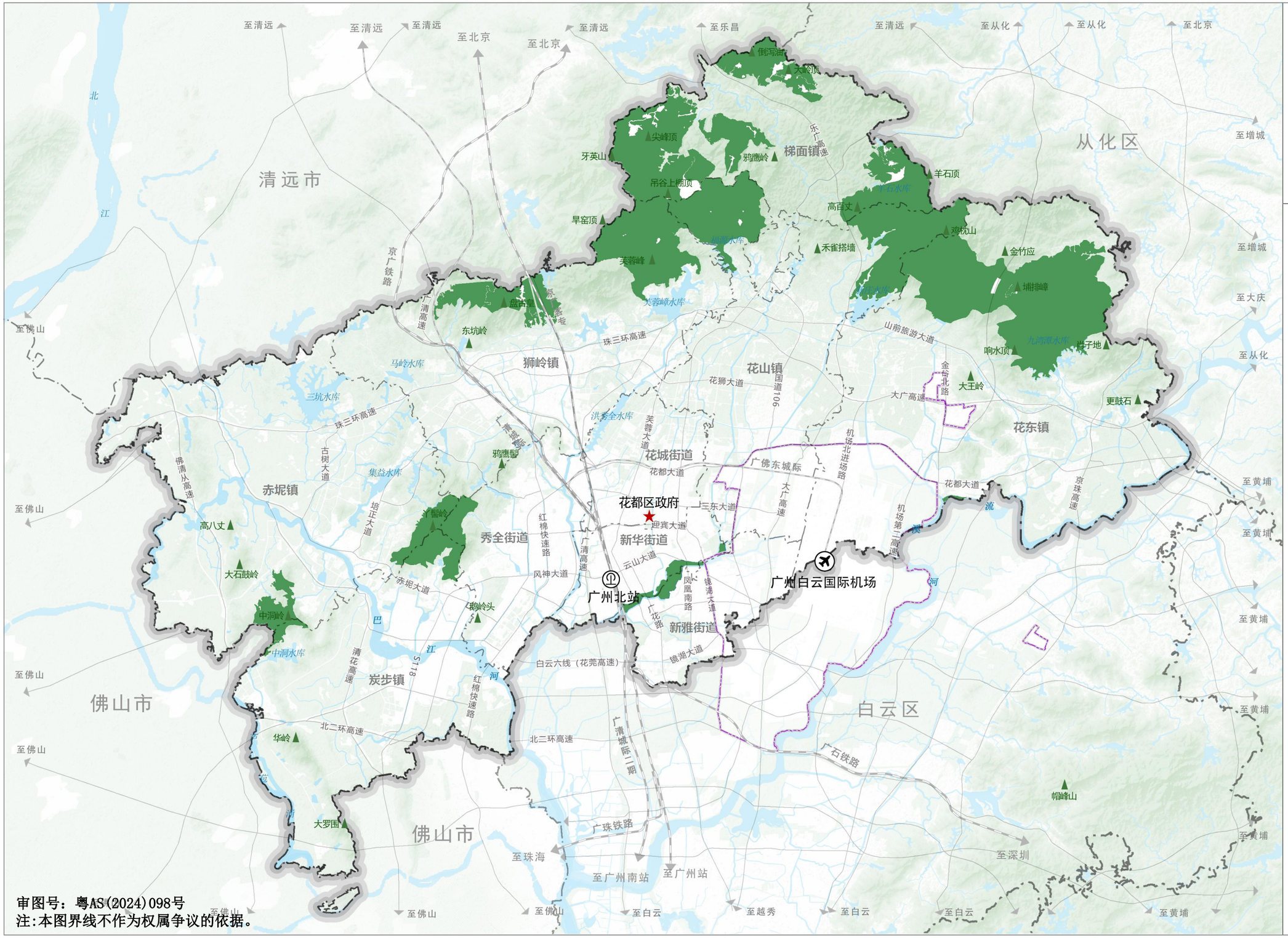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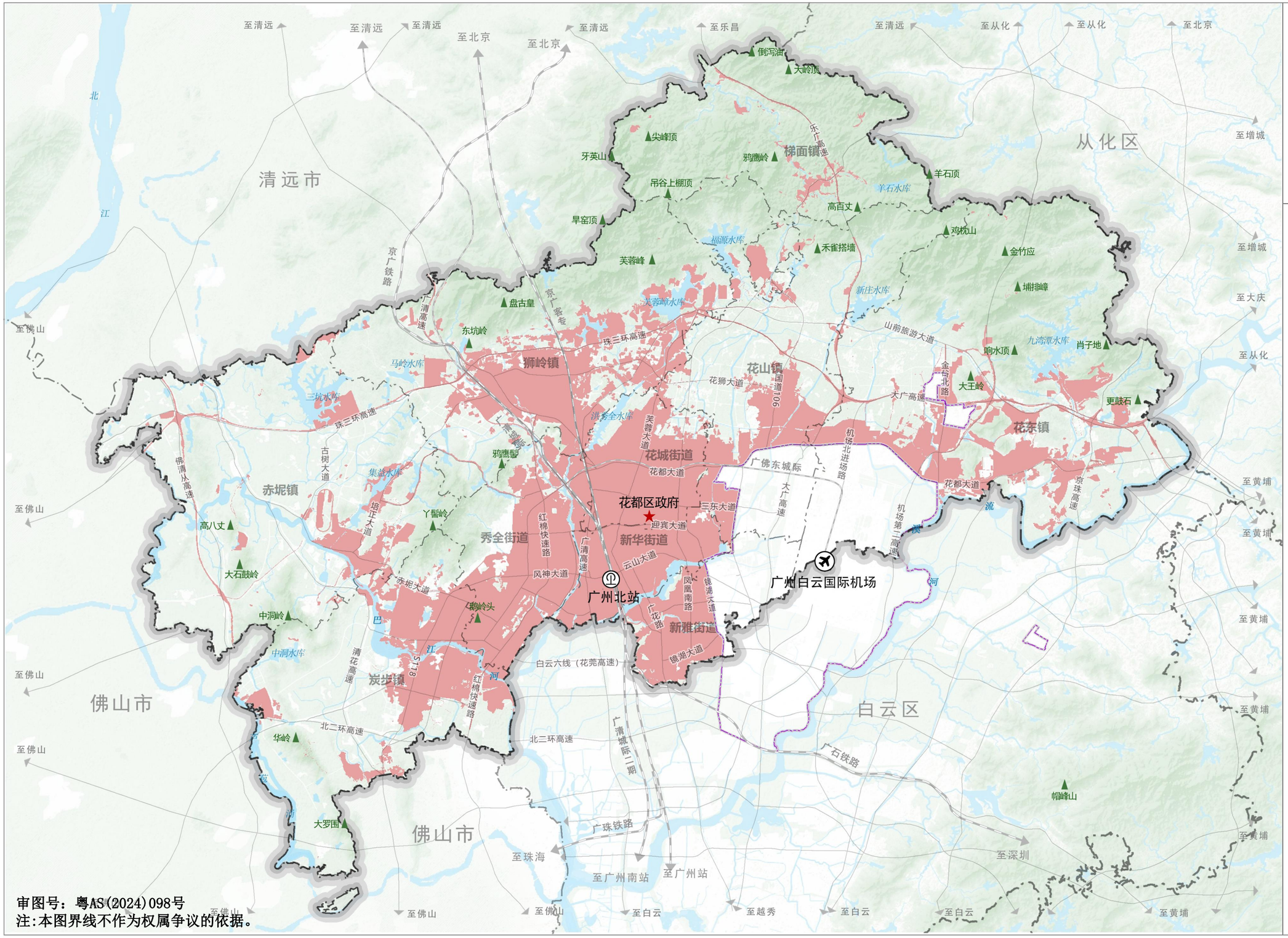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市界
- 区界
- 镇（街）界
- 空港经济区规划编制范围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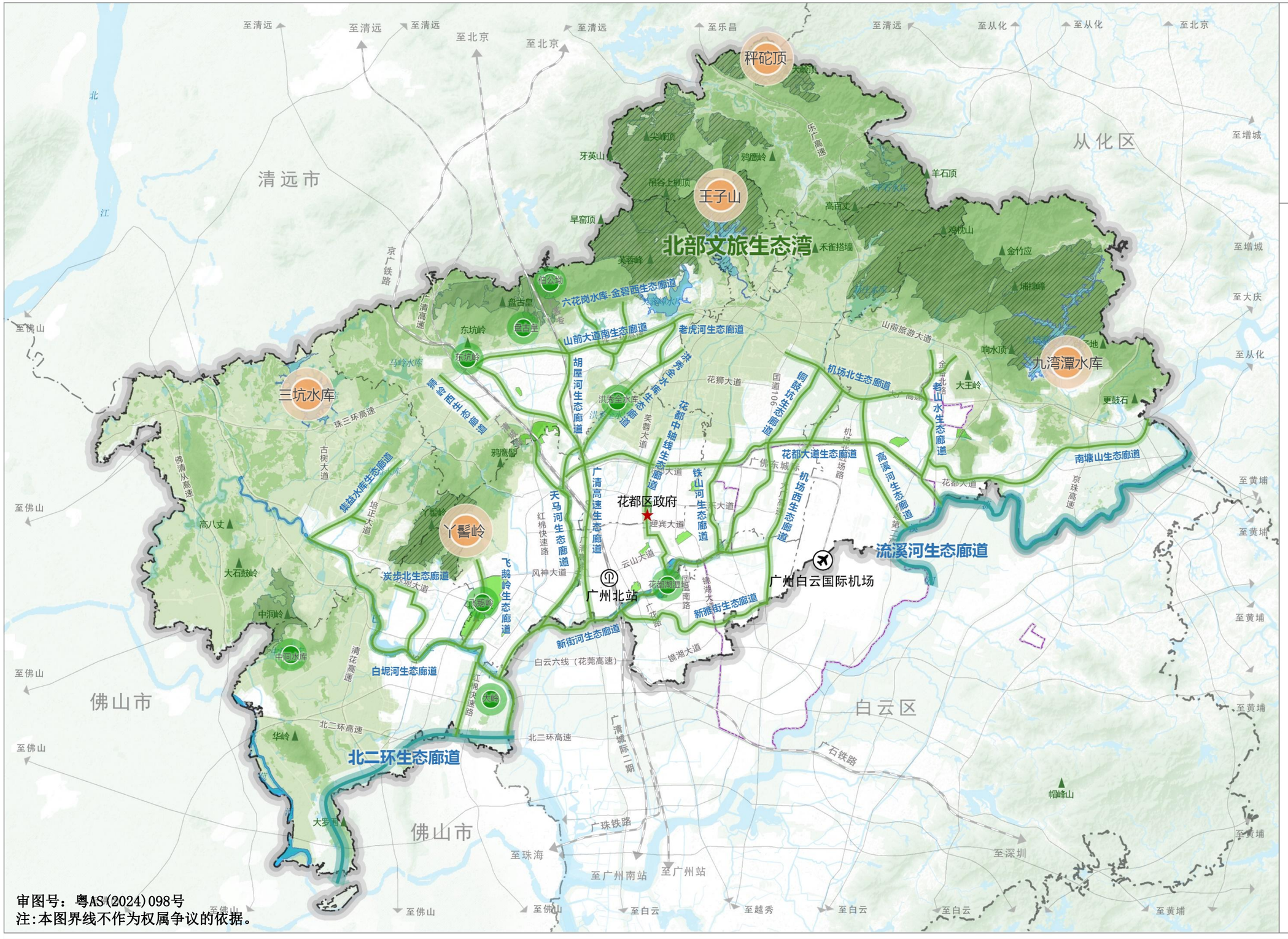

图例

- 区域生态廊道
- 组团生态廊道
- 生态基底
- 生态核心
- 生态节点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地
- 重要湖泊湿地
- 生态环境协调区
- 重要公园
- 主干河道
- 市界
- 区界
- 镇（街）界
- 空港经济区规划编制范围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8 农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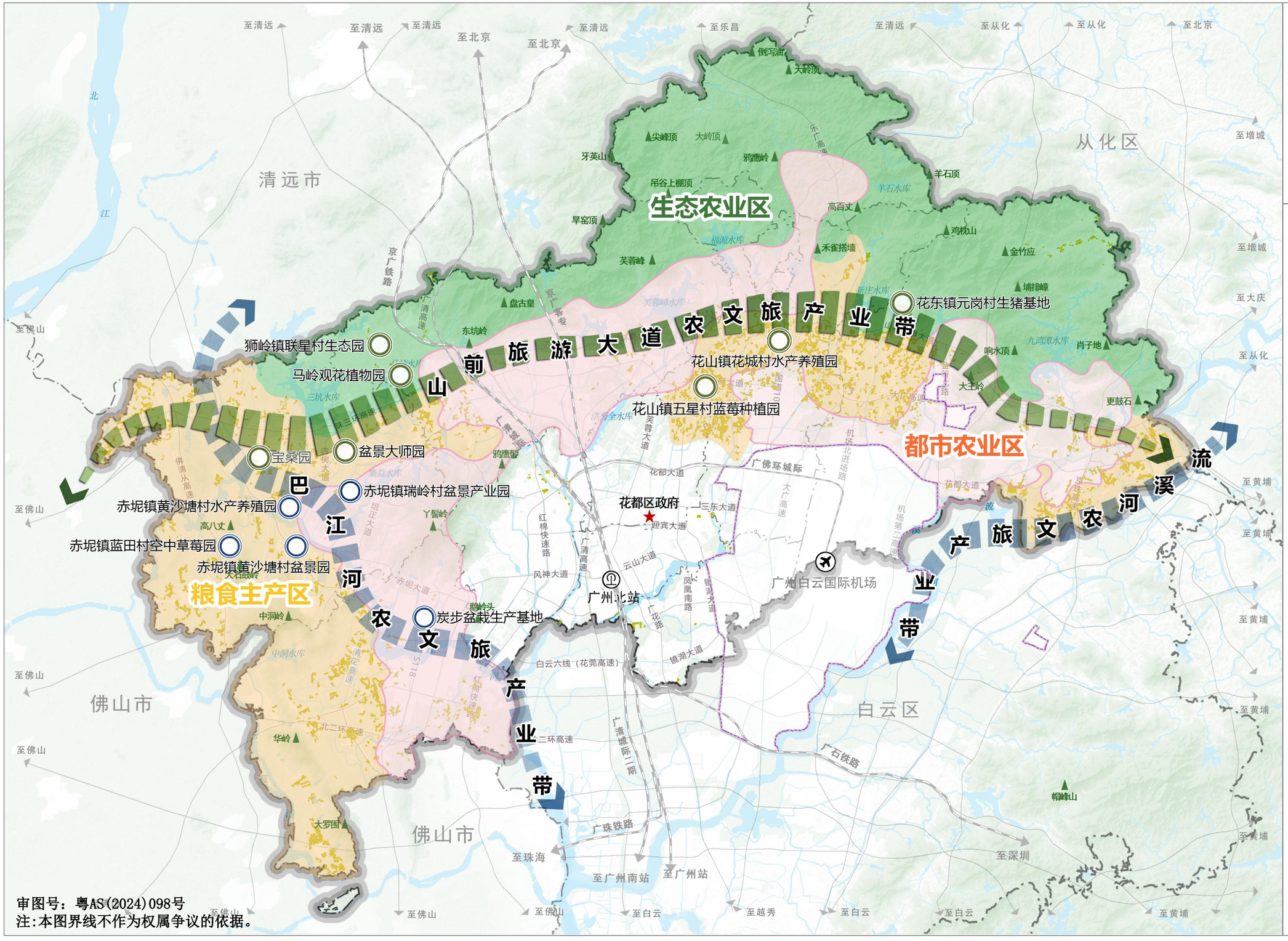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4)098号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